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第五委员会转递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会议。

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会前组织会议，以选举主席团成员，提议组建工作分组，决定议程项目的分配，通过临时工作方案。这一安排使 2020 年会议得以在第一天(2020 年 1 月 20 日)就进入实质性审议，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可用于详细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时间，该制度是特遣队有效执行委托给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的基础。我建议在 2023 年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类似的会前组织会议。

工作组在会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了审议议题文件的繁重工作。提交 2020 年工作组审议的议题文件有 111 份，略高于 2017 年工作组审议的议题文件数(106 份)。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 48 项建议，工作组的报告适当反映了这些共识。本报告还在必要的地方纳入无关实质性内容的编辑性修改，使立法机关的意图与《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和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的用意对接。此外，工作组达成共识，认为 15 份与军警人员问题和协助通知书有关的议题文件超出了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可酌情由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处理。

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未能在分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率审查达成共识。



我赞扬工作组成员本着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就议题文件作出决定。此外，我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和支持工作组的审议所作的努力。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主席

谢蒂尔·安德烈亚斯·安德森(签名)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全会讨论情况概述	5
A. 会前组织会议讨论情况概述	5
B. 选举主席团	6
C.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和副主席	6
D. 通过议程	6
E. 没有分配给工作分组的议题文件	6
F. 全体会议讨论情况	7
三. 关于提交的议题文件的建议.....	8
A. 主要装备	8
B.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	19
C. 医疗支援	29
四. 结束语	34
附文	
1. 第 3 章, 附件 A, 附录 2.....	35
2. 第 3 章, 附件 A, 附录 1.....	37
3. 第 8 章, 附件 A.....	38
4. 第 8 章, 附件 A.....	40
5. 第 9 章, 附件 A, 附录.....	41
6. 第 8 章, 附件 A.....	43
7. 第 3 章, 附件 B, 附录 3.....	44
7.1 第 3 章, 附件 B, 附录 3	44
7.2 第 3 章, 附件 B, 附录 3	45
8. 第 3 章, 附件 B, 附录 3.....	46
9. 第 7 章.....	47
10.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编辑改动	63
11. 按照大会决定(例如管理改革)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作的更新.....	70
12.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1 和 2.....	80

13.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1.1	82
14.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2.1	83
15.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3	84
16.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5.1、6.1 和 8	86
17.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7	89
18.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7.1	9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55/274 号决议中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包括医疗服务费的偿还率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此后，从 2004 年起，该工作组定期审查偿还率和标准。该工作组后被命名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工作组在 2020 年会议之前，曾于 2004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举行会议。

2. 2020 年工作组的 workload 前所未有，截止日期前提交的议题文件有 111 份，即：秘书处编写的 34 份和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交的 77 份，此外，还有 33 个会员国提供了国家成本数据。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的会议期间，工作组分三个工作分组审议了这些呈件，一个处理与主要装备有关的议题，一个处理与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有关的议题，一个处理与医疗支援有关的议题。业务支助部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担任工作组秘书处。此外，业务支助部和和平行动部的代表为审议工作提供了其他实质性支持。

3. 本报告概述 2020 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主要建议。附文所载资料是执行建议应依据的重要数据。这些建议应该与第二阶段工作组、¹ 第三阶段工作组、² 第四阶段工作组、³ 第五阶段工作组、⁴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⁵ 2004 年工作组、2008 年工作组、2011 年工作组、2014 年工作组和 2017 年工作组报告⁶ 中的建议一并阅读。大会核可的这些先期工作组的建议已编入 2017 年版《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和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⁷

二. 全会讨论情况概述

A. 会前组织会议讨论情况概述

4. 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图尔·哈雷致开幕词。哈雷先生指出，工作组为秘书处和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借此机会共同思考不断变化的维持和平背景和要求，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参与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架构的各个关键组成部分。他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特遣队拥有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技能、培训和装备；确保他们遵守道德标准和环境规范；确保为部署的特遣队提供必要的医疗支援。

¹ [A/C.5/49/66](#)。

² [A/C.5/49/70](#)。

³ [A/C.5/52/39](#)。

⁴ [A/C.5/54/49](#)。

⁵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⁶ [A/C.5/58/37](#)、[A/C.5/55/39/Corr.1](#)、[A/C.5/62/26](#)、[A/C.5/65/16](#)、[A/C.5/68/22](#) 和 [A/C.5/71/20](#)。

⁷ [A/72/288](#)。

B. 选举主席团

5. 谢蒂尔·安德烈亚斯·安德森少将(挪威)和阿布巴卡里·伊萨哈库准将(加纳)以鼓掌方式分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没有候选人竞选报告员一职,因此,一如在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上所做的那样,由秘书处负责报告员的工作,编写工作组报告。

C.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和副主席

6. 主席团选举后,根据会员国提交的提名,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三个工作分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主要装备

西尔弗·摩西·卡扬巴少将(乌干达)。

多梅尼科·帕斯准将(意大利)。

自我维持

马塞洛·德莫拉·席尔瓦上校(巴西)。

阿卜德拉利·里菲上校(摩洛哥)。

医疗支援

卡里·凯塞利中校(芬兰)。

李锐博士(中国)。

D. 通过议程

7. 在2019年11月21日的组织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团提议将议题文件分给3个工作分组。根据这项提议,将111份议题文件按专题进行了分类。三个工作分组各分得27个专题;共有议题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技术性修改将由自我维持工作分组处理。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此分配方案为基础的临时议程。

E. 没有分配给工作分组的议题文件

8. 许多议题文件似乎不属于3个工作分组中任何一个处理的主题。工作组主席提议,工作组不处理不属于工作组职权范围、目前正由其他政府间机构——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或大会第五委员会——处理的议题。不过,主席表示,这些议题仍然值得在适当的论坛上认真审议。他提议在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提及这些提案。工作组在2019年11月21日会前全体会议上商定了这一做法。

9. 被视为不属于工作组职权范围、因此没有分配给任何工作分组审议的议题文件如下：

- (a) 乍得第 1 号议题文件，载有无法确认的提案；
- (b) 丹麦第 1 号议题文件：偿还航空消耗品费用；
- (c) 丹麦第 2 号议题文件：处理每日津贴和娱乐假津贴的订正程序；
- (d) 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建议 1、3、4 和 8；
- (e) 印度第 7 号议题文件：审查每日津贴；
- (f) 马拉维第 2 号议题文件：增加部队派遣国的娱乐津贴和审查特遣队人员的联合国休假安排；
- (g) 巴基斯坦第 6 号议题文件：偿还中型通用直升机保证的最低飞行时数费用；
- (h) 巴基斯坦第 9 号议题文件：偿还直升机在支助联合国特派团的行动中遭受的损坏费用；
- (i) 巴基斯坦第 13 号议题文件：修订偿还率(娱乐假津贴)；
- (j) 巴基斯坦第 14 号议题文件：修订偿还率(每日津贴)；
- (k) 南非第 4 号议题文件：关于调整不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人员费用偿还扣除额的建议；

10. 在选举主席团和工作分组主席和副主席之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情况。

F. 全体会议讨论情况

11.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主席和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他们重申了工作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现代化的重要性。以下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尼泊尔、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塞内加尔和赞比亚。

12. 主席介绍了 2020 年工作组的方案，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

三. 关于提交的议题文件的建议

A. 主要装备

1. 审查偿还率的方法

13. 由来自所有三个工作分组的协调人组成的另一个小组进行了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的协商，工作组副主席和主要装备工作分组副主席主持了协商。

14. 重点讨论的是下列文件：

- (a) 国家成本数据(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和附件 D)；
- (b) 秘书处第 1 号议题文件：使用年限、折旧和维修时间表；
- (c) 秘书处第 2 号议题文件：已部署主要装备的分析审查；
- (d) 秘书处第 3 号议题文件：主要装备商业成本数据和联合国系统合同。

15. 协调人小组审议了调整偿还率的若干方法。小组未能就应采取的方法达成一致，因而重点讨论了提高净平均偿还率的提议。工作组最终未能就提高净平均偿还率问题达成一致。结果是继续适用 2017 年工作组批准的偿还率。

2. 装甲运兵车和军用车辆

16.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加纳和印度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讨论活动，工作分组重点讨论了下列议题文件：

- (a) 巴西第 1 号议题文件：武装装甲运兵车重新分类；
- (b) 法国第 4 号议题文件：车辆性能；
- (c) 尼泊尔第 2 号议题文件：主要装备规格；
- (d) 秘书处第 4 号议题文件：装甲运兵车分类；
- (e) 秘书处第 5 号议题文件：军用车辆定义；
- (f) 秘书处第 6 号议题文件：确定车辆制式。

17. 工作分组就武装和非武装装甲运兵车的定义达成一致，并通过了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适当提案。工作分组审议了一些提案，即用另一种基于车辆性能的方法取代根据价值确定装甲运兵车类别的现行方法。这个议题被推迟到 2023 年工作组讨论。

18. 工作分组进一步讨论了其他军用车辆(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辆、侦察车辆和防雷反伏击车辆)的定义。工作分组还讨论了一个会员国提出的界定步兵战车定义的提案。工作分组在讨论后就经过修正的定义达成一致，并建议将这些定义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19. 最后，秘书处提议修改将商用制式车辆视为军用车辆的规定，工作分组讨论了该提议。工作分组提出了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适当建议案文。

建议

20. 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协调，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能力而不是价值对装甲运兵车进行分类的议题文件，供 2023 年工作组审议；

(b) 应将本报告附文 1 所附车辆定义按字母顺序插入第 3 章附件 A 附录 2；

(c) 对军用制式车辆的定义(第 3 章附件 A 第 35 段)修订如下：

35. 军用制式车辆是根据精确的军事/警务规格特别监造、设计并为特定的军事/警务行动用途制造的。军用制式车辆的数量应根据具体特派团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进行详细说明。本附件附录 1 载有一个核对表，用于确定某种商用制式车辆是否有资格获得军用制式车辆偿还率。原车辆若为商用制式车辆，就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而言，可视为“军用车辆”，但需经谅解备忘录谈判，并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注明。部队/警察派遣国是否可以要求按照军用制式装备偿还升级的商用制式装备费用问题须在联合国总部的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进行处理，必须把行动要求和解决分歧的“合理性”原则放在首位。

(d) 按照本报告附文 2 所载表格修订第 3 章附件 A 附录 1。

3. 捐赠装备。

21.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法国和多哥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捐赠装备的讨论，工作分组重点讨论了下列议题文件：

(a) 法国第 1 号议题文件：提供装备国；

(b) 秘书处第 16 号议题文件：捐赠装备术语。

22. 考虑到这些装备的所有权仍然属于第三国，工作组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将“捐赠装备”一词改为“借调装备”。

23.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没有明确反映提供装备国概念，因此，讨论了发展这个概念的提议。工作分组商定在 2023 年工作组会议期间重新讨论这一议题，并请秘书处在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协商后提供信息。

建议

24.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附件 A 第 5 段中的“捐赠装备”改为“借调装备”；

(b) 秘书处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协商，研究《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可采纳的不同选择，并向 2023 年工作组提供信息，以便讨论这一议题。

4. 爆炸物处置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置装备

25.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爱尔兰和荷兰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爆炸物处置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置装备的讨论，工作分组重点讨论了秘书处第 12 号议题文件(爆炸物处置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置装备)中提出的提议，使《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关于装备要求和标准的规定与关于爆炸物处置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置装备的其他手册的规定对接。工作组同意该提议。

建议

26.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将第 3 章附件 A 第 15 段修订如下：

15. 一个工程部队或爆炸物处置单位，或任何其他有有机爆炸物处置或搜查小组的单位，作为部队资产代表特派团执行排雷或爆炸物处置任务或搜寻程序时，相关装备必须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兵部队手册》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将酌情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约定作为主要装备偿还费用。部队资产爆炸物处置包括处置和销毁高级弹药技术干事宣布不能使用、并认为送回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安全或不具成本效益的弹药。弹药和炸药[……]

(b) 将第 3 章附件 B 第 25 段修订如下：

25. 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要按自我维持偿还率偿还爆炸物处置费用，部队必须有处理爆炸物以确保部队驻扎区的安全，还必须有能力：

(a) 确定未爆弹药的位置并进行评估；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威胁特遣队安全、已被隔离的爆炸物；

(c) 提供一切相关的次要装备、个人防护服和消耗品。

要符合按自我维持偿还率偿还爆炸物处置费用的资格，部队还必须在观察和识别方面能够自我维持。在自我维持下处置未爆爆炸物所用弹药包括在消耗品中，不再单独偿还费用。

(c) 将第 3 章附件 B 第 27 段修订如下：

27. 排雷和爆炸物处置装备应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兵部队手册》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准。

(d) 根据本报告附文 3 所载清单更新第 8 章附件 A。

5. 发电机

27.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孟加拉国和印度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发动机的讨论，工作分组重点讨论了下列议题文件：

(a) 孟加拉国第 2 号议题文件：缩短发电机的预期使用寿命，并将发电机重新定位为**主要装备**，按**主要装备**确定费用偿还率；

(b) 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建议 6，第 3 页；

(c) 秘书处第 15 号议题文件：柴油发电机同步。

28. 秘书处提出了一项提议，鼓励使用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8528 标准的发电机组成的同步发电机组，而不是最佳尺寸的单一发电机，从而将效率提高至少 10%。工作分组还审议了一个会员国关于缩短发电机预期使用寿命的提议。工作分组同意秘书处的提议。

建议

29.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附录 3 插入以下案文：

8 之二. 同步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由电子同步系统连接的三台或更多台发电机的组合，可作为一个集成单元运行，可提供高度可变的电力，以满足高度变化的日常和季节性需求。同步发电机组内的所有发电机都必须符合上面定义的主用功率角色性能标准。

9. 所需发电机的大小将在实地能源计划中确定。单个的主用功率发电机和此类发电机组必须在 60%-110%的负荷区间内运作，以视在功率与有功功率的功率因素为 0.8 为基础计算。单个发电机年平均负荷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 85%。

9 之二. 发电机组的总数(N)的多少必须是 100%额定容量 N-1 范围内能够满足短期(30 分钟或更短时间)峰值日负荷、因而在一台发动机处于维修或检修状态时能够可靠和连续地运行的最低数。这类发动机组必须是由最大功率发动机组成，这样才能产生合并功率为 55%或更高的三台发动机组。

6. 因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

30.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尼泊尔和南非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因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的讨论，工作分组重点讨论了下列议题文件：

(a) 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建议 5，第 2 页；

(b) 印度第 2 号议题文件：关于在处理被迫放弃索赔后收回和处置装备的政策；

(c) 印度尼西亚第 1 号议题文件：损失和损坏偿还的付款时限；

(d) 尼泊尔第 6 号议题文件：调查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

(e) 南非第 3 号议题文件：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

(f) 秘书处议题第 8 号议题文件：过境时遇到的敌对行动。

31. 工作分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降低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赔偿门槛的提议。会员国同意在 2023 年工作组会议期间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32. 工作分组同意一个会员国提出的下列提议，即：应及时处理因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赔偿申请。工作分组还同意，如果备件、小型装备和消耗品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次部署期间遭受此类损失，将不排除就此类损失提出赔偿申请。

建议

33.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将第 2 章第 16 段修改如下：

16.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得就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向联合国索赔，但初次部署者除外。这些损失或损坏已经计入特派团批准的、适用于湿租赁备件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¹²或已经计入干租赁或湿租赁偿还率所含无过失事件因数中。

¹² A/C.5/49/70，第 47(a)段和附录一.A 第 2(f)段。

(b) 将第 6 章第 23 段修改如下：

23. 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导致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向联合国总部(即业务支助部军警能力支助司)提交一份列明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索赔要求。特派团应向总部提交此类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副本。²⁰ 联合国将努力确保及时完成调查委员会敌对行动损失/损坏程序，并确保在收到调查委员会报告和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六个月内完成索赔程序。

²⁰ A/C.5/68/22，第 116(c)段。

(c) 在第 6 章增加下列新的第 16 段之二：

16 之二. 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次部署过程中，如果在过境过程中发生敌对行动，损失/损坏偿还将包括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项。自我维持物项的索赔将以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的运输货物文件和发票为依据。

(d) 在第 2 章第 15(b)段和第 9 章附件 B 第 20(b)段增加一个新的第(3)分段之二，内容如下：

(3)之二. 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次部署过程中，如果在过境过程中发生敌对行动，损失/损坏偿还将包括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项。自我维持物项的索赔将以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的运输货物文件和发票为依据。

(e) 鼓励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发生装备损失或损坏时提出报告，并鼓励联合国编制年度记录，以帮助 2023 年工作组审查门槛上限。

7. 主要装备新物项

34. 秘书处和若干会员国提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主要装备清单中添加各特派团部署或需要的装备。提议旨在缩短将这类装备作为特种装备进行谈判所涉及的冗长行政程序，这一冗长程序对部署和(或)最后确定谅解备忘录产生负面影响。这些提议是：

- (a) 巴西第 2 号议题文件：厨房拖车。
- (b) 秘书处第 11 号议题文件：直升机降落场套件。
- (c) 秘书处第 17 号议题文件：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现代化。

35.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巴西和意大利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主要装备新物项的讨论，工作分组审查并核可了秘书处提供的新装备拟议清单(不包括单独商定的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处置装备)，更新了下列事项的计算方法：通用公平市价；维修，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喷漆；重新喷漆。鉴于用以支持伤员后送任务或支持各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航空资产需求与日俱增，秘书处应进一步确保采用综合系统的方式，以了解和加强步兵部队与航空资产之间的通信链路。

建议

36.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将本报告附文 4 中的装备添加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中(部队保护监测装备之后)；

(b) 部队/警察派遣国视需要向 2023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提交关于餐饮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的财务评估，以及关于流动厨房使用率可能上升的情况的财务评估；

(c) 在第 3 章附件 A 中添加以下段落：

45 之二. 部队须在夜间进行远距离、长时间行动，以完成规定的任务。在伤员后送和紧急解救时，还须为执行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夜间行动和长时间远距离巡逻的特遣队人员提供直升机支持。考虑到夜间行动的风险，将直升机降落场套件作为一揽子工具列入，对于提高在高度不可预测的偏远行动区域工作的军警人员的生存能力至关重要。除其他外，直升机降落场套件将适

用于独立步兵连；快速反应部队；特种部队连；后备部队连队。对于营级部队，将提供两个直升机降落场套件，同时应为每个连级部队和一级医疗设施提供一个直升机降落场套件。对于其他类型的部队(人数等于或小于一个连)，应提供一个直升机降落场套件。

甚高频/调幅通信：将使用空陆通信手持无线电作为快速反应部队步兵部队、特种部队、后备部队和执行远程巡逻任务的步兵部队与相关航空资产之间的无线电通信手段，特别是在伤员后送行动中。这种航空无线电将能够在 118 至 137 兆赫兹的频谱内与空中平台进行高效、快速和直接的联系，以执行此类时间敏感性任务。

45 之三. 直升机降落场套件若要可供联合国行动使用，就必须包括四个必备物项。包括：

- (a) 彩色发烟榴弹(一套 6 枚，分两种颜色)；
 - (b) 白色频闪灯(一套 6 个)；
 - (c) 用于空陆通信的手持无线电(甚高频/调幅)(如果部队已有此设备，则此项为非强制项目)；
 - (d) 带桩的荧光标识嵌板(一套 3 块)；
- 以及下列两项之一：
- (e) 信号旗棒(一套 2 个)或弯刀(一套 2 个)。

8. 个人用具

37.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卢旺达和塞内加尔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个人用具的讨论，工作分组讨论了秘书处第 14 号议题文件：修正建制警察部队所需个人物品清单，特别是士兵个人装备和警务人员个人装备的不同之处，即：警务人员用具包括防暴装备，而部队使用的防暴装备却按主要装备偿还费用。

建议

38.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提交一份议题文件，提供各部队/警察派遣国目前部署的防暴装备数据并进行评估，供 2023 年工作组审议；

(b) 进行一些技术性修正，以替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9 章附件 A 附录中的建制警察部队个人用具部分。修正内容见本报告附文 5。

9. 偿还主要装备费用

39.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印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偿还主要装备费用的讨论，工作分组讨论了下列文件：

- (a) 印度第 8 号议题文件：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从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备准备就绪开始；
- (b) 马拉维第 1 号议题文件：订正干预旅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装备费用偿还率；
- (c) 摩洛哥第 6 号议题文件：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输；
- (d) 巴基斯坦第 3 号议题文件：部队部署前发布的谅解备忘录；
- (e) 巴基斯坦第 11 号议题文件：纳入长期在运装备的维修费用偿还。

建议

40. 工作组建议：

- (a) 将第 2 章第 4 段修正为：

4. 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应尽一切努力，在部署前签署谅解备忘录，规定各方在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的义务，且在部队部署之后的最初时间框架内，若非出于行动要求，最好不对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示范谅解备忘录案文载于第 9 章。

- (b) 秘书处继续研究并评估部署延迟的原因及影响，并向 2023 年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0. 由联合国出资轮换装备

41.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印度尼西亚和南非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由联合国出资轮换装备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下列提议：

- (a) 孟加拉国第 10 号议题文件：由联合国出资轮换警车；
- (b) 印度尼西亚第 2 号议题文件：装备轮换和偿还主要装备费用；
- (c) 南非第 5 号议题文件：由联合国出资轮换装备；
- (d) 南非第 9 号议题文件：由联合国出资轮换老化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42. 工作分组同意秘书处关于扩大合格类别以包括警车和所有类型作战车辆的提议。工作分组还同意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在行动节奏导致额外损耗的情况下将资格要求从部署 7 年降至 5 年的提议。

建议

43.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4 章第 28 和 29 段修正如下：

28. 各特派团根据业务要求，可由其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与主管特遣队指挥官协商之后，酌情考虑是否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已长期部署、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具经济性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这些类别包括飞机/机场辅助设备、作战车、警车、工程装备、工程车、商用制式支援车和军用制式支援车。²⁴

²⁴ A/C.5/71/20，第 44(b)段。

29.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 7 年，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二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在拟议轮换的装备数量至少在一个合格类别中占装备数量的 10%或以上时，将考虑轮换。²⁵ 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应将其视为在部队结束任务区部署之时运回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始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²⁶

在风险较高的特派团等特殊情况下，因为行动节奏、环境条件、极端气候、地点、使用里程及小时数、通行性和不可穿越的地形，由特派团领导决定并建议，经秘书处决定，可将不可使用的装备的 7 年要求降至 5 年。由联合国出资的轮换将不包括因缺乏维护而无法使用的装备。

²⁵ 同上。

²⁶ A/C.5/68/22，第 90(a)段。

11.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输

44.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下列议题文件：

(a) 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建议 9，第 4 页；

(b) 印度尼西亚第 3 号议题文件：湿租赁安排下的备件/消费品在非常条件下的运输；

(c) 尼泊尔第 8 号议题文件：联合国安排的运输过程中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损坏；

(d) 巴基斯坦第 10 号议题文件：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装备从任务区运回及其在来源国接收时的条件；

(e) 秘书处第 33 号议题文件：运输过程中的损失和损坏。

45. 工作分组商定列入关于联合国在会员国组织的部署期间协助从东道国获得货物入境许可的案文。降低通用公平市价的最低百分比作为运输期间损失或损坏款项支付标准的问题,因为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而被推迟给了 2023 年工作组。

建议

46.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4 章第 32 段修正为:

32. 应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请求,联合国可协助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向其提供如何安排此种运输的指导,²⁹并妥善协助其从东道国及时获得货物入境许可。

²⁹ A/C.5/65/16, 第 106(a)(ii)段。

(b)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通用公平市价 10%以下的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数据,秘书处提供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通用公平市价 10%或以上的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索赔数据,并将其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12.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47.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提议由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下列议题文件:

(a) 巴基斯坦第 4 号议题文件:采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作为框架营的强制性行动装备,提高所有类型营的一类无人机的高度上限和重量能力;

(b) 秘书处第 10 号议题文件:使用微型和迷你型(一类)无人机。

48. 工作分组通过了秘书处关于修正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定义的提议。工作分组评估了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增强已部署部队能力的行动价值,进一步制定了不同类别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定义。工作分组还商定了作为主要装备部署的微型和迷你型系统的订正费用偿还率。

建议

49.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将术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改为“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b)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和 27 段修正如下: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越来越多。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是为了改进指挥人员的态势感知,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收集第一手飞机数据和地理空间信息,并就许多行动背景情境提供宝贵的监测信息。由于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可根据每个特派团和各构成部分做出调整,适应许多不同任务。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分为三类:

(a) **第一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运行高度有限，离地高度不超过 5 000 英尺，最大起飞总重量为 1 至 150 公斤，在操作员视距内运行，最大航程 50 公里。第一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主要有三种：

- (一) 微型(多旋翼)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运行高度为离地 400 英尺以下，正常航程约 5 公里；
- (二) 迷你型(手掷起飞)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运行高度为离地 1 000 英尺以下，正常航程约 25 公里；
- (三) 小型(弹射起飞)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运行高度为离地 5 000 英尺以下，正常航程约 50 公里。

运行高度和航程由既定任务的行动环境决定，并受空域管制的影响。任何无人机的技术高度和航程都是飞机制造商具体性能规格决定的，往往高于运行高度或正常航程。按照《联合国航空手册》(2018 年)的规定，所有运行一类微型、迷你型和小型无人机的部队派遣国，必须在使用这些资产之前与特派团航空科进行协调。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操作员应按照其本国军事法规和标准接受培训并取得执照。所有操作员和机组人员应能在最大能力范围内操作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所有功能和设备以及传感器组件。

(b) **第二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最大起飞总重量为 150 至 600 公斤，配备视距数据链路。正常运行高度为离地 18 000 英尺以下，最大航程 200 公里。因为装备局限和适航限制，这类系统可能仅限于在限制空域或特殊用途空域飞行；

(c) **第三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中空长航时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高空长航时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也称作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最大起飞总重量 600 公斤以上，离地高度最高 65 000 英尺，无限航程，在视距范围之外运行。这类系统适用标准航空规则。

27. 在部队(包括快速反应部队、快速部署营、工兵连和警察部队)部署时，一类无人机(微型/多旋翼和迷你型/手掷起飞)将作为主要装备按第 8 章附件 A 所列费率偿还。所有其他类型将在相应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获得批准之后，根据协助通知书(如果适用)处理。所有无人机都必须具备下列能力：从最低限度的服务到全天候日夜飞行能力、空中侦察和监测，为特派团提供支持，包括光电红外摄像机实况视频流和数据挖掘能力。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将详细列出具体规格。

27 之二. 为了达到在整个部署期间都能获得偿还费用资格，各谅解备忘录中包括的每架微型(多旋翼)和迷你型(手动起飞)无人机都必须：(a) 在具体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中说明；(b) 由特派团(不仅在初始检查时，还要在定期检查时)申明(每架无人驾驶飞机)可投入运行、功能完备。这包括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合格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操作员。

(c) 用本报告附文 6 所列款目替换《特遣队所属装备》第 8 章附件 A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款目。

B.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

1. 住宿

50.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印度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住宿标准的讨论，工作分作审议了以下三个议题文件：

- (a) 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建议 10，第 4 页；
- (b) 印度第 5 号议题文件：住宿的提供和维护；
- (c) 印度第 6 号议题文件：维护活动浴室和提供流动洗浴设施。

51.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确定了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的定义和标准。据指出，联合国提供的一些住宿和浴室由于年久失修，不符合联合国标准。会员国同意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这方面的案文。

52. 尼泊尔的一份议题文件(第 1 号议题文件：由联合国出资运回帐篷)谈到了部队/警察派遣国为初期部署调配的自我维持帐篷。部队入住联合国标准宿舍之后，这些帐篷不再使用，保存在任务区，直到部队任满回国。为了便利尽快运回不需要的自我维持帐篷，工作分组同意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案文，以便在后勤和财政上允许的情况下运回帐篷。

建议

53.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 (a) 在第 3 章附件 B 中增加两个新的段落：

36 之二. 如果没有需要，应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要求，在后勤和财政上可行的情况下，帐篷将根据联合国安排运回部队/警察派遣国。

37 之二. 如果按照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标准，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和浴室不适合使用，联合国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报告对其进行维修/更换。

(b) 秘书处对联合国提供的住宿进行审查，以查明联合国提供的住宿未能达到联合国标准的情况和原因，并将调查结果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2. 弹药

54.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摩洛哥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弹药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下列 8 个文件：

- (a) 孟加拉国第 9 号议题文件：联合国管理下的弹药再补给；
- (b) 巴西第 4 号议题文件：武器使用技能训练消耗的弹药；
- (c) 摩洛哥第 1 号议题文件：偿还行动弹药费用；

- (d) 摩洛哥第 2 号议题文件：偿还武器及弹药管理设备费用；
- (e) 摩洛哥第 4 号议题文件：偿还弹药费用；
- (f) 摩洛哥第 7 号议题文件：弹药确切数量的定义；
- (g) 南非第 6 号议题文件：偿还弹药费用；
- (h) 秘书处第 13 号议题文件：弹药标准。

55. 秘书处和摩洛哥的议题文件提到了《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并提议将规定弹药数量、保质期和储存标准的内容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孟加拉国的一份议题文件提议列入若干条款，允许各部队/警察派遣国请求联合国支持弹药再补给运输安排，不过，各会员国仍承担及时再补给弹药的责任。工作分组支持这些提议。有两份议题文件提出了简化偿还已用弹药或过期弹药费用程序的措施。审议情况表明，这一问题对许多部队/警察派遣国意义重大，但在工作分组讨论期间可能得不到解决，因此，已商定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建议

56.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开展一项全面研究，以理清和简化提交已用弹药或过期弹药费用索偿和偿还的程序，并将结果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b) 将第 3 章附件 A 第 28 段修正为：

28. 协同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性应达到 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以及在任务区域许可的定期试射。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的每类弹药的数量必须符合《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规定的数量。根据联合国的定义，协同操作武器系指由一名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任何武器。瞄准、校对、试射和训练所用弹药属于消耗品，已包含在湿租赁的保养偿还率中。因此，训练所用弹药应由国家负责，除非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在公认的联合国戒备标准之外专门核可和命令特别训练。若武器是通过联合国提供的，须在战区保持足够的备件储存，以确保达到适用性标准。²³

²³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18 段。

(c) 将第 3 章附件 A 第 29 段修正为：

29. 联合国将偿还派遣国将弹药部署到任务区及运出任务区的费用。²⁴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根据《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规定的数量部署弹药。超过规定数量部署的任何弹药，将不偿还运输或处置费用。由于与防空、防装甲和榴弹炮等主要装备物项相关的弹药和导弹以及主要装备所使用的爆炸物的费用不计入湿租赁月偿还率中，因此，未列入偿还其补给运输费用的运费递增因数。因此，联合国将偿还这些特定弹药²⁵的部署、重新部署、

补给以及与主要装备一起使用的弹药或爆炸物的运输费用,或(应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请求)为其安排运输。

²⁴ A/C.5/49/66, 附件第 48(a)段。

²⁵ 例如:催泪榴弹/霰弹、催泪手榴弹、发烟榴弹、炫目弹/闪光弹、软式动能弹、照明弹、示踪弹、燃烧弹、作战榴弹、防空和防装甲武器弹药等。

(d) 在第 3 章附件 A 第 31 段之后增加以下新的段落:

31 之二. 超过制造商申明保质期一半的弹药不予部署。如果有弹药管理政策声明(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03.10)或主管安全问题的国家机构出具的同等声明,能够证明弹药具备技术监测和适用证明方案的支持(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07.20),则可准予豁免/免除上述要求。如果弹药在部署时已超过保质期的一半,且没有弹药管理政策声明或同等声明,则无论部署需要出于何种原因,都将不偿还费用。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提供制造商证书,说明在任务区部署的弹药的生产年份和估计保质期。部队/警察派遣国还负责证明为支持国家特遣队而部署的所有弹药都可以安全部署。

31 之三.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部署弹药储存容器。符合弹药容器费用偿还资格的容器必须具备下列最低规格:

(a) 尺寸不超过 20 英尺;²⁶

²⁶ 超过 20 英尺的弹药容器会造成运输问题,因此会限制其部署。

(b) 没有损坏和腐蚀,所有的锁和铰链都完好可用;

(c) 配备保证适当湿度和温度控制措施的系统(空调);

(d) 温度计/温度仪表;

(e) 具备可能超过电子爆破装置测试设备能量限制的电气装置,并根据电气装置安全标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05.40,第 5 章),包含在至少具有 IP44 或国家同等防护标准的合规外壳之中;

(f) 接地设备和配备就绪的接地连接点。

其他适宜的规格包括:

(a) 内部光源;

(b) 火灾/烟雾探测器;

(c) 阻燃内壁;

(d) 隐蔽的布线;

(e) 带可折叠闸门的精密锁闭系统;

(f) 自动喷水灭火/防火栓系统;

(g) 垂直绑扎点和绑扎带；

(h) 湿度仪表；

(i) 温度、湿度和震动数据记录仪。

(e) 根据本报告附文 7.1，修正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3 表 1；

(f) 根据本报告附文 7.2，修正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3 表 2。

3. 行动停止

57.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尼泊尔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行动停止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与行动停止后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程序有关的下列三项提议：

(a) 尼泊尔第 4 号议题文件：在任务缩编、行动停止之后继续按全额偿还率偿还自我维持费用，直至离开；

(b) 尼泊尔第 5 号议题文件：偿还经修正的谅解备忘录未包括的主要装备费用；

(c) 秘书处第 7 号议题文件：行动停止后按降低费率偿还费用的期限。

58. 秘书处的议题文件提议对主要装备 50% 的偿还率的资格设定最高时限，而尼泊尔则提议将某些自我维持类别的偿还率保持在 100%，直至人员完全离开为止。经讨论后，秘书处的议题文件在稍作修正后获得通过。尼泊尔关于自我维持的议题文件推迟到了 2023 年工作组。

建议

59.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在行动停止之后哪些自我维持类别和子类别有资格获得 100% 的费用偿还，直至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研究结果将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b)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第十节第 26 段案文修正如下：

26.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在此之后，自我维持的费用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并将按实际留存的部队部署兵力计算，直至所有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¹⁶ 主要装备的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并将在装备离开任务区，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终止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停止偿还主要装备费用，但经联合国确定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除外。若联合国议定了运返装备合同，而运输该装备的承运人在自预期到达之日起 14 天宽限期后仍未将装备运返来源国，则从预期到达

之日起，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费率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直至实际到达之日为止。¹⁷ 第 4 章更详细地讨论偿还撤离期间发生的费用问题。

¹⁶ A/C.5/52/39，第 70 段。

¹⁷ 同上，第 75 段。

(c)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4 章第四节第 14 段修正为：

14.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在此之后，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并将在装备离开任务区，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终止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停止偿还费用，但经联合国确定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除外。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9 章第 6 条第 6.5 款修正为：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在此之后，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并将在装备离开任务区，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终止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停止偿还费用，但经联合国确定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除外。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9 章附件 B 第二节第 3 段修正为：

3.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在此之后，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并将在装备离开任务区，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终止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停止偿还费用，但经联合国确定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除外。

4. 环境和废物管理

60.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意大利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环境和废物管理的讨论。意大利提交了其关于减少塑料污染的第 1 号议题文件，提议在餐饮类别下的通用偿还费率中增加增强补充规定，以鼓励使用可生物降解或可重复使用的餐具、玻璃杯/茶杯和餐具。工作组成员没有就该项目达成共识。

5. 消防能力

61.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孟加拉国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消防能力的讨论。工作分组讨论了孟加拉国提交的关于特遣队基本消防能力标准准则的第 6 号议题文件，该文件提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消防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确切术语表。据澄清，自我维持被视为能力并作为能力偿还费用，对服务、装备和消耗品进行任何分项都有损偿还自我维持费用的原则。工作组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6. 视察和核查标准

62.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南非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视察和核查标准的讨论。在本项目下，审议了会员国提交的下列五份议题文件：

- (a) 孟加拉国第 8 号议题文件：联合国提供服务的标准；
- (b) 巴基斯坦第 2 号议题文件：提出集装箱检查和轮换具体指示/条款；
- (c) 巴基斯坦第 7 号议题文件：逐步减少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期间观察到的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项费用有关的偿还额；
- (d) 巴基斯坦第 8 号议题文件：基于适合性/性能而不是外观对车辆/装备进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
- (e) 南非第 1 号议题文件：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行动准备状态检查。

63. 工作分组同意南非的提案，并建议相应更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建议

64.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将第 3 章第六节第 13 段修改如下：

13.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必须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检查日期提前确定(对所有利益攸方都可行)。在可行的情况下，特派团应在征求特遣队/部队意见后，并在考虑到部队指挥官命令的正在进行的行动或转移后，安排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如果在特遣队/部队执行部队指挥官命令的行动期间，或在部队指挥官命令的部队转移期间安排了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特遣队/部队可请求检查小组在部队指挥官批准后重新安排检查，日期不超过最初安排的检查日期后 30 天。行动是特派团的首要工作，但在可行的情况下，特派团在命令特遣队/部队采取行动时也应考虑到排定的检查。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包括：[……]

7. 互联网接入和通信

65.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孟加拉国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互联网接入和通信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下列八份议题文件：

- (a) 孟加拉国第 1 号议题文件：纳入互联网接入设备和提高互联网偿还费率；
- (b) 孟加拉国第 5 号议题文件：偿还卫星装备日常费用；
- (c) 印度第 1 号议题文件：修订互联网接入索偿；
- (d) 摩洛哥第 3 号议题文件：通信装备；
- (e) 摩洛哥第 5 号议题文件：互联网接入；
- (f) 巴基斯坦第 12 号议题文件：修订互联网偿还费率；
- (g) 多哥第 1 号议题文件：互联网接入；
- (h) 秘书处第 27 号议题文件：提供互联网的费用。

66. 会员国的两份议题文件(孟加拉国第 1 号议题文件和摩洛哥第 3 号议题文件)强调, 主要通信装备物项(例如卫星装备和手机)要发挥功能, 并用于业务目的, 就需要数据、语音功能和(或)带宽, 但是, 目前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没有关于偿还此类经常性费用的规定。工作组在审议其他六份议题文件时讨论了互联网接入问题, 其中包括一份秘书处文件, 该文件按照 2017 年工作组的要求提供了互联网接入费用数据。一些会员国对向其外地部队提供互联网所涉费用过高表示关切。

建议

67.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对为行动目的提供的主要装备项下通信装备所需数据、语音和(或)带宽的经常性费用和利用情况进行研究。关于如何支付这些费用的详细建议将提交给 2023 年工作组;

(b) 秘书处对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技术方面进行全面研究, 例如每个人的数据, 并提出适用于部署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大多数特遣队的偿还费率, 以便 2023 年工作组能够考虑适当提高互联网接入偿还费率;

(c) 自我维持项下互联网接入的通用每月偿还费率从 3.16 美元增加到 4.00 美元, 并相应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B 和第 9 章附件 C 第一节。

8. 小型工程

68.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巴基斯坦代表担任协调人, 协调关于小型工程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以下三份议题文件:

(a) 孟加拉国第 7 号议题文件: 关于小型工程能力的具体准则;

(b) 巴基斯坦第 5 号议题文件: 环境部分导则与小型工程脱钩;

(c) 秘书处第 29 号议题文件: 小型工程——环境管理。

69. 大多数会员国同意, 在开展和平行动时必须保护环境。工作分组审议了秘书处提案, 提出了一些修正, 商定了一项支持经过修正的秘书处提案的建议。

建议

70. 2020 年工作组建议根据本报告附文 8 修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3 表 2。

9. 特派团因数

71.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南非代表担任协调人, 协调关于特派团因数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八项提案, 这些提案或提议审查特派团因数的计算方法, 或提议提出涵盖维持和平部队接战程度和强度的奖励。分别为:

(a) 孟加拉国第 3 号议题文件: 重新确定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 (b) 孟加拉国第 4 号议题文件：重新确定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 (c) 法国第 3 号议题文件：审查敌对因数；
- (d) 法国第 5 号议题文件：创建接战因数；
- (e) 南非第 2 号议题文件：关于调整主要装备利用“超常作业”因数的提案；
- (f) 秘书处第 24 号议题文件：审查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 (g) 秘书处第 25 号议题文件：作业强度奖励；
- (h) 秘书处第 26 号议题文件：长期部署在临时行动基地的奖励。

72. 工作组在分析了所有提案后，决定采纳秘书处第 24 号和 26 号议题文件以及法国第 3 号和 5 号议题文件所载提案。

建议

73.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7 章(附件 A、B 和 C)的特派团因数决定表中，用“次地理区域”代替“国家”一词，以便更灵活地根据次任务区反映特派团因数。此外，第 7 章第 2 段末尾应包括以下案文：

如果有相关建议，……不同的特派团因数。⁶ 在特派团因数审查后，每份谅解备忘录将在最多三个月内自动更新这些因数，无需重新谈判。

⁶ A/C.5/52/39，第 69(a)和(b)段；A/53/944，第 17 段；A/C.5/68/22，第 108(a)(iii)段。

(b) 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并向 2023 年工作组提出新“接战因数”实施机制的备选方案，该因数将反映与任务区活动水平相关的装备磨损情况。该研究应包括构建和验证评估网格的方法，包括结合数据报告工具的精确和客观的标准，还应具体说明每个特遣队评估的责任和重复情况。该研究将同时提出计算公式的几种方案。该项目将由秘书处在会员国自愿支持下尽快进行，并将考虑到 2023 年工作组的会议时间。秘书处还将就作业活动的衡量标准征求专家意见。是否应该将这种方法与特派团因数和强度奖励合为一体尚待决定；

(c) 以本报告附文 9 所载案文替换第 7 章；

(d)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附件 A 作如下修正：

7 之二. **长期部署在临时行动基地的奖励：**是向奉命在一个维持和平预算期内内部署到三个以上临时行动基地、累计时间超过一年以执行与授权任务有关的具体任务和行动要求的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的奖励。长期部署应是由极端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引起的，这些情况(a) 导致部署足迹超出预期；(b) 造成特派团动态行动环境，导致无法及时更新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奖励请求应由部队部署所在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批准。奖励应等于在谅解备忘录附件 C 中商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五个主要自我维持类别中，部署到超过三个临时行动

基地超过一年的地点的人数的季度偿还额的 5%。这五个自我维持类别是餐饮、通信、爆炸物处置、防御工事器材和帐篷。

(e)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第三节作如下修正：

18 之二. 长期部署在临时行动基地的奖励是向奉命在一个维持和平预算期内部署到三个以上临时行动基地、累计时间超过一年以执行与授权任务有关的具体任务和行动要求的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的单独奖励。长期部署应是由极端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引起的，这些情况(a) 导致部署足迹超出预期；(b) 造成特派团动态行动环境，导致无法及时更新部队单位要求状态。奖励请求应由部队部署所在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批准。如果极端条件稳定，但分散足迹仍然为行动所需，应更新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以反映修订的行动要求。

18 之三. 长期部署在临时行动基地的奖励等于谅解备忘录附件 C 中商定的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下列主要自我维持类别的季度偿还额的 5%：

- (a) 餐饮；
- (b) 通信；
- (c) 爆炸物处置；
- (d) 防御工事器材；
- (e) 帐篷。

18 之四. 要有资格获得奖励，必须满足五个条件：

(a) 建制部队奉命在一个维持和平预算期内部署到三个以上临时行动基地、累计时间超过一年以执行与授权任务有关的具体任务和行动要求。行动足迹分散的要求应基于极端和不可预测的情况；

(b) 部署到临时行动基地的所有五个类别都应该可以使用，无需特派团支持，除非在费用回收基础上另行商定；

(c) 除和平行动部与业务支助部在谅解备忘录中接受的限制外，各部队的行动不得受到各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限制。特派团提交的建议将包括证明部队不受限制地行动的书面证据；

(d) 不得向有行为失检(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确凿指控的部队支付奖励；

(e) 部署的部队应已有一份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0. 夜间观察

74.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印度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夜间观察的讨论。工作分组审议了以下两项提案：

(a) 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建议 7，第 3 页；

(b) 秘书处第 28 号议题文件：更改夜间观察能力要求。

75. 秘书处第 28 号议题文件要求将夜间观察装备所需的最小探测距离从 1 000 米减少到 300 米。工作组采纳了秘书处的建议。

建议

76.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第 46(□)段中的 1 000 改为 300。

11. 特种部队装备包

77.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巴基斯坦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特种部队装备包的讨论。在本项目下，巴基斯坦提议将用于高空静态作战部署的高空装备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若干会员国不同意该提案，并强调维和部队从来不需要这种装备包。会员国还提到，谅解备忘录谈判进程是灵活的，如果行动需要，可以将任何类型的装备作为特例列入附件 B。没有就这份议题文件达成共识。

12.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技术性修改和编辑性修改

78. 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工作分组提议由尼泊尔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技术性修改和编辑性修改的讨论。工作分组在本项目下讨论了下列六份议题文件：

(a) 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b) 尼泊尔第 7 号议题文件：技术性议题文件；

(c) 尼泊尔第 3 号议题文件：秘书处联络人为解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提供澄清和协助；

(d) 秘书处第 30 号议题文件：谅解备忘录标准语言的修改——对允许的变更的限制；

(e) 秘书处第 31 号议题文件：《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技术性更新；

(f) 秘书处第 32 号议题文件：《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10 章(作用和责任的修订。

79. 这些提案要求自我维持工作分组审议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不一致之处，整合大会的相关决定，并更新 2019 年 1 月 1 日重组后创建的秘书处实体的名称。尼泊尔第 3 号议题文件提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确定一个秘书处联络人，联络人负责澄清和协助解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建议

80.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解决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不一致之处，包括案文中没有适当反映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决定的地方(如本报告附文 10 所示)；

(b) 将自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建议获得批准后大会做出的相关决定反映在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见本报告附文 11)；

(c) 在第 1 章(导言)第 8 段末尾增加以下案文：

欲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解释的澄清和协助，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OS-contingentsupport@un.org。

C. 医疗支援

1. 医疗装备

(a) 废物管理

81. 医疗支援工作分组提议由阿根廷和意大利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医疗废物处置和管理的讨论。工作分组讨论了下列四项提案：

(a) 阿根廷第 1 号议题文件：将热解炉纳入 2 级及以上医院装备；

(b) 意大利第 2 号议题文件：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实现医疗废物安全和可持续管理的核心原则；

(c) 秘书处第 18 号议题文件：1 级，医疗废物焚化炉(便携式)；

(d) 秘书处第 19 号议题文件：废物处置系统——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有要求的澄清；

82. 虽然工作分组未能就在一级医疗设施增加医疗废物管理焚化炉的建议或为二级医疗设施引入最低焚化炉标准的建议达成共识，但工作分组同意加强废物管理做法的标准。工作分组还同意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提及其他相关政策。工作分组进一步修订了“用后弃置的医疗用品(已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和“生物废料处理系统”，以反映废物处理和处置的两个新系统。

建议

83.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第 1 章第 7 段、第 9 章第 7.29 条和第 9 章第 7.28 条中，应提及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废物管理政策；

(b) 第 3 章附件 B 第 23 段中的“垃圾”改为“废物”；

(c) 在第 9 章第 7.29 条脚注 3 和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3.1 和 4.1 中，应提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医疗废物处理/销毁技术简编》；

(d) 将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3.1 和 4.1 中的“用后弃置的医疗用品(已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改为“医疗废物收集,包括工作人员使用的垃圾袋、容器和手推车;海报、个人防护装备、清洁材料以及洗手设施和系统”;将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3.1 和 4.1 中的“生物废物处理系统”改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系统技术,包括焚化炉/热解炉、高压釜、混合高压釜系统、摩擦热处理系统或同等系统”。删除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3.1 中的“三. 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删除“杂项”类别以及该类别各物项的单独通用公平市价。

(b) 急救包

84. 医疗支援工作分组提议由中国、德国、西班牙和美国代表担任协调人,协调关于急救包的讨论。医疗工作分组审议了秘书处的第 22 号提案,即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引入两种新型院前创伤护理包——伙伴急救包和战地医疗援助包。会员国注意到,这两个关键护理包都是与国家专家协商设计的,并一致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这两个护理包可拯救生命。

85. **伙伴急救包:** 工作分组商定,伙伴急救包将被增加到自我维持类别,比例为每名军警特遣队人员一个,以实现最大限度的问责。目前第 9 章附件 A 附录中士兵和警察护理包中的所有急救物品都被移除。编辑了护理包内物品术语表,以增加采购灵活性。

86. 工作分组还将“基本”改为“公共”,以澄清意图。估计所涉经费考虑到伙伴急救包物品不同的保质期(从 1 年到 5 年不等)。工作分组商定,将尽快开始部署伙伴急救包,并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强制部署。

建议

87.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第 3 章附件 C 第 20 段基本等级(急救)分段之上插入下列新分段(a):

(a) **伙伴急救包:** 在负伤地点为伤员提供的基本的即时急救,由伤员本人或现场最近的人提供。联合国对伙伴急救包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1。每名特遣队员必须携带一套完整的急救包。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尽快提供伙伴急救,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提供。

(b) 第 3 章附件 C 第 20(a)分段改为(b)分段,并将“基本”改为“公共”。

加入以下案文:“公共等级急救包是为普通和高风险区域设计的,在车辆、车间和维护设施、厨房和烹饪设施或部队医务主任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区域必须配备。”

(c) 在第 3 章附件 C 中插入本报告附图 12、13 和 14 所示新表格和脚注,作为附录 1、2、1.1 和 2.1。

88. **战地医疗援助包:** 工作分组审查了战地医疗援助包,并编辑了包内物品名称,以提高采购灵活性。工作分组商定将战地医疗援助包作为主要装备列入《特遣队

所属装备手册》，并根据特派团的具体情况，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谈判每个连级单位一个战地医疗援助包的建议比例。

建议

89.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第 3 章附件 C 中插入下列段落，成为第 22 段：

22. **战地医疗援助包：**战地医疗援助包是一种高级的第一响应者医疗包，旨在提供较先进的装备和消耗品，在负伤地点为伤员提供救生援助。联合国对战地医疗援助包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二。建议每个连级规模部队配备一个护理包(战地医疗援助包)，具体要求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根据行动条件确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为每个连级规模部队至少配备一名受过训练的人员(见上文)，按照联合国战场医疗课程，向他们讲授高级的所需医疗技能，并提供培训，使之足够熟练。

(b) 在第 3 章附件 C 中，插入本报告附文 15，作为新的附录 3；

(c) 在第 8 章附件 A，偿还率表中，在“理疗”单元后插入“医疗和牙科装备”子类别。

(c) 新的主要装备

90. 工作分组审议了秘书处第 23 号议题文件所载提议，该文件提议在 X 光设施中增加心肌肌钙蛋白检测、分级压缩袜和剂量计，作为主要医疗装备。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会员国一致认为，分级压缩袜和剂量计都不适合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不过，会员国确定需要案文加强遵守放射线照射监测和管理。因此，商定所有 X 射线摄影和牙科设施需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 SSG-46 号安全标准(《医用电离辐射的辐射防护和安全》)。工作分组同意将用于心肌梗死早期诊断的心肌肌钙蛋白检测设备列为主要医疗装备。

建议

91.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更新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3.1、4.1 和 6，以纳入本报告附文 16 反映的心肌肌钙蛋白检测设备。

(b) 在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3.1、4.1 和 6，为“防护装备”增加一个脚注，即：“应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 SSG-46 号安全标准(《医用电离辐射的辐射防护和安全》)。”

(d)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

92. 工作分组深入讨论了秘书处第 34 号议题文件中关于新的轻型移动外科能力的提案。虽然会员国强烈支持增加这一能力，作为外地行动的一种选择，但有人对使用这一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和后勤问题表示关切。会员国普遍认为，该单元应作为主要装备单元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由于数据不足，工作分组无法最

终确定该单元的适当自我维持费率。会员国还讨论了该单元的三名一般职责工作人员是否是必须有的，并一致认为，是否纳入这些人员将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酌情决定，以促进不同的行动方法。

建议

93. 2020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收集确定自我维持费率所需的数据和相关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将提交给 2023 年工作组；

(b) 在第 3 章附件 C 增加一段，作为第 20(e)段：

(e)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轻型移动外科单元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能力，在需要快速部署的特派团开办阶段以及军事和警察部分需要在任务区内快速重新部署以应对特定威胁或开展行动的特派团中具有最大效用。在航空医疗后送距离很远的特派团中，可能很难达到受伤后两小时内手术的联合国准则，在此类特派团中，轻型移动外科单元有特殊效用。与其他医疗设施不同，它专注于复苏和外科护理，不像 1 级、2 级和 3 级设施那样提供广泛的初级医疗保健。此类设施提供损害控制复苏和手术，以及在快速后送前有限的术后特别护理。为了尽可能保持设施的轻便和机动性，只提供最低限度的医疗装备，并将其安置在软式帐篷系统中。医疗装备必须坚固耐用、多功能，并且为战场使用而设计。人员配备保持在最低水平，部队必须具备必要技能，能够在没有外部协助的情况下打包、安装、拆卸和移动装备，但提供车辆除外。轻型移动外科单元的要求列在附录 9 中。

(c) 根据本报告附文 17，在第 3 章附件 C 中插入轻型移动外科单元表格和脚注，成为附录 9(置于题为“3 级医疗设施”的附录之后)；

(d) 根据本报告附文 18，在第 8 章附件 A 偿还率表“医疗和牙科装备”类别下插入轻型移动外科单元表格和脚注在(置于“3 级医院”后)。

2. 医疗人员

(a) 人员配置

94. 工作分组审议了秘书处第 20 号文件中提出的医务人员休假时无替代人员问题，这个问题导致能力空白，并导致未达到商定的医疗设施最低标准。会员国审议了关于在医务人员休假(包括不可预见休假)期间必须有人替代以及关于替代人员应符合必要技术许可标准的规定。在不可预见休假情况下(例如，恩恤假或紧急事假)，工作分组同意给予 72 小时的宽限期，可在此期间获得达到要技术许可标准的医务人员，避免影响关于作战适用性的判断。

建议

95.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在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2、3 和 4 中增加以下段落：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在本附录所示必需人员计划休假期间补充所需人员，以满足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在不可预见缺勤期间(例如，恩恤假或紧急事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责任保持设施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持续运作的能力，并有责任在 72 小时内补充所需人员。计划休假或不可预见缺勤期间的补充人员必须符合与正规工作人员相同的技术许可要求。

(b) 技术许可

96. 秘书处关于技术许可的第 21 号议题文件指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没有明确将偿还费用与遵守最新版《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中概述的资格要求挂钩。工作分组同意加强关于所有医务人员都必须有资格认证和必须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述标准评估的规定。

建议

97.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在第 3 章附件 C 中增加以下段落，作为 19 之二：

19 之二. 所有医务人员获得技术许可，是对部署到外地特派团的任何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医疗设施的核心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根据最新版本《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概述的程序和时间表，在计划部署或轮调前向联合国提交此类技术许可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供核查。如果医疗支援不符合技术许可标准，将不能运作，也没有资格获得费用偿还。

3. 医疗支援

(a) 海军舰艇上的救护车

98. 工作分组讨论了巴西关于一级医疗支援修正案的 3 号议题文件，并同意在海军舰艇上部署救护车以达到一级医疗设施标准是不可行的。

建议

99.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在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2.1 中增加脚注“c”，内容如下：

^c 如果是海军舰艇，可不考虑救护车(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

(b) 服务收费

100. 工作分组审查了印度第 4 号议题文件中提高服务收费的请求。工作分组强调了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医疗支援费用的重要性，并支持将所有类别的服务费率提高 5% 的提案。工作分组还同意增加新的理疗费率。

建议

101. 2020 年工作组建议，将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13 服务收费表中的费率提高 5%，并增加“M 理疗(转诊、专科)”类别，费率为 15 美元。

(c) 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和医务长及部队医务主任会议

102. 在工作分组磋商期间，对目前联合国行动中的医疗支援了解不足。与指定的秘书处医疗协调人互动的适当平台也不明确。工作分组一致认为，向部队和警

察派遣国的医疗专题专家开放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和医务长及部队医务主任年度会议，将有助于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建议

103. 2020 年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医疗专题专家开放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和医务长及部队医务主任年度会议。

(d) 医疗单元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

104. 工作分组审议了秘书处第 31 号议题文件中的提案，即增加目前没有确定偿还率的四个医疗单元(航空医疗后送小组、前方医疗单元、整形外科和理疗)的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

建议

105. 2020 年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收集确定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所需的数据和相关信息，并将这些数据和信息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四. 结束语

106. 工作组主席和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作了闭幕发言，他们祝贺工作组商定了数量空前的建议。主席和副秘书长都感谢为工作组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不同团体，包括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常驻纽约代表团的代表、工作组副主席、工作分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

107. 一些会员国代表作了发言，对在审查偿还率的方法项目下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附文 1

第 3 章，附件 A，附录 2

附录 2

车辆

装甲运兵车

1. 为运输步兵部队(最少八到十人)而设计和装备的一种(履带式或轮式)装甲车。装甲运兵车可以配备或不配备固定武器或建制武器，武器口径将在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中确定。按照惯例，装甲运兵车不用于参加直接火力战斗，而是为了自卫而配备武器(如果需要，装甲运兵车可以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火力支援掩体)。它们的装甲是为了提供对重机枪、小武器火力和碎片的保护。可以通过增加装甲层来加强保护，以抵御反车辆武器、弹片和小武器火力，包括火箭榴弹网。装甲运兵车类别包括不同的装备类型，如运载步兵的装甲运兵车、搜救装甲运兵车、指挥所装甲运兵车和救护装甲运兵车。

武装装甲运兵车

2. 装有用于放置机枪的集成武器平台的(履带式或轮式)车辆，其最小口径在具体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中确定。这种武器平台必须为炮手提供基本的弹道保护(如果武器不是从装甲运兵车内部操作的，则为 360 度)，并允许炮手调整武器的高度。武器装备可以是车辆的组成部分，也可以拆卸下来安装在车辆上使用，为另一辆车或徒步步兵提供自我保护和火力支援，但可以拆卸下来进行维护、清洁或储存，也可以拆卸下来用在三脚架(或任何其他装置)上，以便在作战上认为必要时从地面向部队提供火力支援。在所有情况下(作为车辆组成部分或能够拆卸)，武器应提供至少 120 度的射弧。

非武装装甲运兵车

3. 非武装装甲运兵车则是不符合集成武器平台自我保护和火力支援要求的车辆或主要武器口径不足的车辆(履带式或轮式)。非武装装甲运兵车没有一个集成武器系统，也没有一个用于拆卸下来的武器系统的集成托架。

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

4. 为运送四到六个人而设计和装备的一种轻型装甲轮式作战或作战支援车。它通常配备 5.56 毫米或更大口径的固定或建制武器。按照惯例，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不用于参加直接火力战斗，而是为了自卫而配备武器。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辆装甲的目的是提供对碎片和小型武器火力的保护。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类别包括不同类型的设备，如运载步兵的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指挥所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反坦克平台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货运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和救护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

步兵战车

5. 步兵战车是为搭载至少 6 人的战斗步兵班而设计和装备的履带式或轮式装甲战车，并配备口径至少达 20 毫米的固定或建制大炮。步兵战车能够参加直接火力战斗，为徒步步兵提供火力支援。

防雷反伏击车

6. 一种不能归类为装甲运兵车、但通过特定的防雷和防爆炸装置设计可减轻爆炸影响的军用制式轮式车辆。这通常是可以抵御最小 6 公斤反坦克地雷影响的 V 型外壳和/或增强型车盘保护。这种防雷反伏击车用于搭载至少四人的步兵小队。防雷反伏击车可以不配备武器，也可以配备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建议的适当口径的大炮和/或机枪。这种防雷反伏击车还可用于工程任务和/或地雷环境中的爆炸物处理。

侦察车

7. 一种通常用于无源侦察的专门制造的轮式小号轻型装甲车。侦察车依靠速度、通信能力和掩护来躲避探测。侦察车可以不配备武器，也可以配备 5.56 毫米或更大口径武器系统的轻型武装。侦察车可防火炮和迫击炮弹片和小武器火力伤害，并被指定运送至少两至三人的部队。

附文 2

第 3 章，附件 A，附录 1

附录 1

决定商用制式支援车是否应作为军用制式车辆偿还费用的因素

序列号	改装项目	附注
1	安装了军用无线电和天线加无线电系统(甚高频(VHF)/高频(HF))	必备
2	越野机动性(4 x 4、6 x 6、8 x 8 等)	必备
3	高离地间隙(轻型多功能车最低 200 毫米，重型车最低 300 毫米)	必备
4	带附属装置的绞车(能够牵引所在车辆的重量及其正常战斗载荷)	1
5	辅助__伏特电源插座/适配器 ^a	1
6	额外__伏特电源插座(最少 2 个) ^a	1
7	聚光灯(__伏特) ^a	1
8	安装在车顶的工作灯(最少 2 个)	1
9	武器存放夹具和/或弹药箱储存库	1
10	货物绑扎环和货物紧固设备	1
11	装载额外燃料的简便油桶或类似工具	1

附注：十一个序列号中至少有七个必须满足，序列一、二和三是必备项目。

^a 视乎车辆使用的电压而定。

附文 3

第 8 章, 附件 A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费用偿还率

(美元)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偿还率	无过失事故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喷漆费率	再喷漆费率	
用于爆炸物处置/简易爆炸装置处置的排雷设备	手持式(地雷)探测器(带有活性金属探测和探地雷达的双传感器)	10 640	5	104	178	283	0.1				
	针对遥控简易爆炸装置的车载电子对抗手段(干扰机)	120 362	7	1 361	1 443	2 804	0.1				
	便携式数字 x 射线系统, 包括 2 个用于爆炸装置的个人剂量计(具有读取照射水平的能力)。	6 800	5	220	114	334	0.1				
	手持式炸弹/未爆弹药定位器(探测铁磁性物体的磁力计)	7 561	5	75	127	201	0.1				
	手持式(地雷)探测器(活性金属探测)	3 243	5	32	54	87	0.1				
	处置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的排雷/爆炸物处置个人防护成套装置										
	防护围裙/裤子	686	3	6	19	25	0.1				
	防护头盔和护目镜	214	2	17	9	26	0.1				
	防护鞋	510	2	6	21	27	0.1				
	防护背心/夹克	685	3	6	19	25	0.1				
加固手套(双)	148	2	2	6	8	0.1					
	整套合计	2 244	2	37	75	112	0.1				
排雷/爆炸物处置(常规弹药处置)工具包(套)	爆炸物处置干扰器	3 850	2	6	161	167	0.1				
	爆炸物处置操作员工具包	3 805	2	10	159	169	0.1				
	爆炸物存储/雷管箱	1 056	2	6	44	50	0.1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	保养费率	每月千租赁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偿还率	无过失事故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喷漆费率	再喷漆费率
	点火电缆(300米)	740	2	6	31	37	0.1			
	启动干扰器点火系统/充电器	3 500	2	6	146	152	0.1			
	用于爆炸物处置的钩索工具包	72	2	7	3	10	0.1			
	整套合计	13 023	12	41	544	585	0.1			
	简易爆炸装置处置工具包(常规弹药处置工具包的附加组件)(套装)									
	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后调查包	4 987	2	200	208	408	0.1			
	带灯车载简易爆炸装置伸缩搜索镜(9英尺)	119	2	2	5	7	0.1			
	用于简易爆炸装置处置的高级钩和线工具包(车辆和建筑进入工具包)	2 726	2	8	114	122	0.1			
	伸缩杆	650	2	6	27	33	0.1			
	可折叠梯子	250	2	3	10	9	0.1			
	爆炸物现场鉴定工具包(化学快速试验)	200	2	25	8	33	0.1			
	整套合计	8 932	2	244	373	617	0.1			
	手持式爆炸物识别分析仪(拉曼光谱仪、质谱仪等)	80 000	5	800	1 340	2 140	0.1			
	非线性结型探测器	8 000	5	80	1 340	2 140	0.1			
	光纤显微镜	7 500	5	50	126	176	0.1			
	手持电缆探测器	2 500	5	25	42	67	0.1			
处置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的排雷车	配备有爆炸物处置装甲驾驶室的防雷反伏击车/简易爆炸装置处置队卡车	785 070	15	3 767	4 427	8 194	0.1	450	891	1 012

附文 4

第 8 章，附件 A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费用偿还率

(美元)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偿还率	无过失事故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喷漆费率	再喷漆费率
住宿设备	便携式野战厕所/淋浴/洗脸盆(5至40人套装)	47 665	5	37	802	839	0.2			
飞机/机场支援设备	飞机牵引杆	10 875	30	51	31	82	0.1			
	航空电子空调加热器	65 000	15	668	367	1 034	0.1			
	吊袋	12 000	5	226	201	427	0.1			
	基地内外(ECR/应急小组/搜索和救援设备)	25 000	5	1 127	419	1 546	0.1			
	航站楼和停机坪操作设备	5 000	5	226	84	309	0.1			
工程车	车载式吊车起重机/升降机	466 845	15	173	2 632	2 805	0.1	350	1 514	1 716
直升机着陆处	直升机着陆处工具包(带地面通信)套装	1 130	5	21	26	47	0.5			
	直升机着陆处工具包(不带地面通信)套装	830	5	11	21	32	0.5			
	用于空中和地面通信的手持式无线电(VHF/AM)	300	5	10	5	15	0.5			
	彩色烟雾弹(一套6枚)	180	2	0	8	8	0.5			
	白色闪光灯(一套6个)	360	5	6	6	12	0.5			
	带木桩的荧光标记板(一套3块)	150	3	0	4	4	0.5			
	信号旗棒(一套2支)	80	3	0	2	2	0.5			
	弯刀(一套两把)	60	10	5	1	6	0.5			
支援车辆(军用制式)	中型维修装甲卡车	159 418	14	721	1 055	1 776	0.8	300	1 195	1 443
	装甲油罐车(5000至10000升)	394 244	18	745	2 088	2 833	0.8	350	1 427	1 792

附文 5

第 9 章，附件 A，附录

附录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专用单人工具包：视特派团而定的需求

为了满足最低操作要求，以下是个人工具包中要包括的物品列表：

物品说明	数量
人身安全和安保物品	
个人武器	1
防弹头盔(III A 级)	1
防弹背心(IV 级)	1
制服	
轻便警察夹克	2
轻便警裤	2
吊带	2
适合沙漠或丛林穿用的靴子	1 双
夏天用袜子	4 双
长袖衬衫	2
贴身内衣	2
内衣	4
短裤	2
手帕	6
雨衣	1
手巾	2
个人设备	
睡袋	1
单人蚊帐	1
旅行袋	1
背包(80 升)	1
牙刷	1
餐刀	1
勺子	1
叉子	1
军用饭盒	1
饮水杯	1
水瓶	1
手电筒	1

物品说明	数量
罗盘	1
听力保护	1
哨子	1
头巾	1
手铐(金属)	1
反光外套	1
护目镜	1
救生包	1
急救箱(见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1)	1 套
个人防暴物品	
防暴手套	1 双
配有面罩的头盔	1
盾牌(塑料, 透明)	1
防毒面具(包括 2 个过滤器)	1
腿部/手臂/肩部保护	1 套
其他项目	
按要求经协商确定	

附文 6

第 8 章，附件 A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费用偿还率

(美元)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寿命 (年)	保养 费率	每月 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 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故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 联合国 提供的 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喷漆 费率	再喷漆 费率
无人驾驶飞 机系统	微型(多轴飞行器)	4 000	5	231	67	298	0.1			
	迷你(手掷起飞)	155 000	7	693	1 858	2 551	0.1			

附文 7.1

第 3 章，附件 B，附录 3

表 1

联合国负责防御工事器材时与小型工程有关的责任

防御工事器材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型工程
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安全评估，建立适当的围墙和/或带刺铁丝网围栏，设置入口(吊杆闸门、金属闸门或其他闸门)、周边照明和其他预警系统 • 在营地内提供灯光 • 建造观测台和防御工事，如小型掩体、战壕和堡垒 • 按所要求的临时/安全距离为弹药仓库设置适当的路障，并且如果因其他基础设施可用距离有限而需要的话，设置架空保护，以限制和减少爆炸影响 • 外部表面的涂漆和联合国标记 • 根据安全评估的要求建造水坝、沟渠、运河、排水系统或类似的永久性构筑物 • 移走植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自我防御计划 • 将周边照明和其他预警系统及灯光与主要特遣队所属设备发电机连接起来 • 根据要储存的弹药数量和类型，为弹药储存区提供临时/安全距离的路障/保护计划

附文 7.2

第 3 章, 附件 B, 附录 3

表 2

开发和维持营地区域期间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营地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型工程
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主要植被、平整地面、地基加固(碎石、硬面、压实) • 帐篷的地基工作^a • 排水(安装或建造收集池、浸水坑或出水口; 安装地下水道) • 地面平整 • 如果根据谅解备忘录没有特遣队所属设备储存设施可用, 提供水源(井、河、湖、外部供应)和储存设施 • 安装联合国所属设备, 即发电机、水和废物处理设备、燃料储存设施、计算机以及电话和通信线路 • 为安装联合国所属设备提供技术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混凝土平台、路面和发电机(特遣队所属设备和联合国拥有的设备)棚屋、洗车区、健身房等 • 在住宿区域、办公室和车间、厨房、周边照明、水处理设备、医疗设施等处安装特遣队所属设备发电机和电力连接/配电 • 在最终用户处(活动浴室、厨房、洗衣设施、医院和工作区、餐饮和住宿等)安装特遣队所属设备带储存和内部分配系统的水处理设备 •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外地活动浴室与联合国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连接 • 修建岗哨、垃圾收集站和集中安全储存设备 • 建造弹药容器的遮阳棚, 在所提供的路障构筑物中安装弹药容器并用土掩埋 • 移走较小的植被, 在自己的营地区域内进行美化(草坪、鲜花、灯)和固尘 • 标志和小型油漆工程的施工 • 其他小型建筑工程, 如户外运动设施、健身房重训设备、汽车坡道、带平台的旗杆、洗车点和烧烤区

^a 混凝土表面不是搭建帐篷的强制性规定。除其他外, 需要的是为防洪和进出提供足够的保护。除其他外, 可以通过设置土墩、排水沟和防护性堤岸提供保护。某些情况下, 混凝土表面可能最具成本效益, 并且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无论采用哪种方法, 联合国负责提供受上述方法保护的场地, 因为这一任务的规模被视为超出大多数部队的整体能力, 且不包括在所述的自我维持类别。有能力开展此项工作的工兵部队可以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所需材料为自己和其他建制部队的帐篷整理场地。

附文 8

第 3 章，附件 B，附录 3

表 2

开发和维持营地区域期间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营地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型工程
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主要植被、平整地面、地基加固(碎石、硬面、压实) • 帐篷的地基工作^a • 排水(安装或建造收集池、浸水坑或出水口；安装地下水道) • 地面平整 • 如果根据谅解备忘录没有特遣队所属设备储存空间可用，提供水源(井、河、湖、外部供应)和储存空间 • 安装联合国所属设备，即发电机、水和废物处理设备、燃料储存空间、计算机以及电话和通信线路 • 为安装联合国所属设备提供技术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带护堤的混凝土平台、路面和发动机(特遣队所属设备和联合国拥有的设备)棚屋、洗车区、健身房等，以防止联合国营地及其周围的石油污染 • 通过建造必要的带护堤的混凝土平台以防止联合国营地及其周围的石油污染，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燃料储存设施(包括用过的储油设施) • 在住宿区域、办公室和车间、厨房、周边照明、水处理设备、医疗设施等处安装特遣队所属设备发电机和电力连接/配电 • 在最终用户处(活动浴室、厨房、洗衣设施、医院和工作区、餐饮和住宿等)安装特遣队所属设备带储存和内部分配系统的水处理设备 •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外地活动浴室与联合国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连接 •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燃料储存 • 修建岗哨、弹药仓库、遮阳棚、垃圾收集站和集中安全储存设施 • 移走较小的植被，在自己的营地区域内进行美化(草坪、鲜花、灯)和固尘 • 标志和小型油漆工程的施工 • 其他小型建筑工程，如户外运动设施、健身房重训设备、汽车坡道、带平台的旗杆、洗车点和烧烤区

^a 混凝土表面不是搭建帐篷的强制性规定。除其他外，需要的是为防洪和进出提供足够的保护。除其他外，可以通过设置土墩、排水沟和防护性堤岸提供保护。某些情况下，混凝土表面可能最具成本效益，并且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无论采用哪种方法，联合国负责提供受上述方法保护的场地，因为这一任务的规模被视为超出大多数部队的整体能力，且不包括在所述的自我维持类别。有能力开展此项工作的工兵部队可以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所需材料为自己和其他建制部队的帐篷整理场地。

附文 9

第 7 章

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目录

	页次
概述	48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49
B. 计算任务区后勤和道路状况的决定表	54
C.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58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61

概述

1. 特派团因数系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次要装备和消耗品)补偿率适用的乘数,用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当前责任区特殊状况而承受的装备非常损耗和使用寿命缩短、保养费用增加和(或)装备损坏或损失风险。这些因数将在技术调查之后纳入特派团预算。⁸ 相同的特派团因数适用于一个地域内的所有特遣队,但若环境情况发生变化,则应加以审查。⁹ 三个特派团因数定义如下:¹⁰

(a)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极端地形和气候/沿海条件等,提出一个具体的因数报批;

(b)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后勤供应链的长度、路况、责任区的规模以及无法获得商业维修和支助设施等,提出一个具体的因数报批;

(c)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补偿率备件部分(或估计每月保养费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备件费用)¹¹ 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6%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以补偿特遣队所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¹²

2. 特派团因数可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在特派团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这些因数可根据特派团任务和任务区主要条件的改变进行修改,但须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审查时,应充分考虑到,在一个特派团内为具体地域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或合并曾经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的地域是否合适。若任务条件变化很大,需要进行审查,则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如果有相关建议,对同一个任务区内不同地理区域可计算和采用不同的特派团因数。¹³ 每份谅解备忘录将在审查新的特派团因数后最多三个月内根据这些因数自动更新,无需重新商议。

3. 如果任务区发生自然灾害,联合国应负责确定整个或部分自然灾害的程度。此后,在情况许可时,联合国应对局势作出评估,并审查需要在现行特派团因子上限之内根据各项条件重新评估的因数和子因数。特派团因数的可能调整将是暂时的,在联合国确认情况有重大改变的期间将维持这种调整。在联合国确定情况发生变化的期间,将按重新评估的特派团因数支付补偿。¹⁴

⁸ [A/C.5/49/70](#), 附件, 第 49 段。

⁹ [A/C.5/52/39](#), 第 69 段; [A/53/944](#), 第 17 段。

¹⁰ [A/C.5/49/70](#), 附件, 第 34 及 49(a)和(b)段; 附录一.B, 注 a(a); 附录一.C, 第 4(a)和(b)段。

¹¹ 同上, 附件, 附录二.C, 第 4(a)段。

¹² 同上, 附件, 第 33(b)段。

¹³ [A/C.5/52/39](#), 第 69(a)和(b)段; [A/53/944](#), 第 17 段; [A/C.5/68/22](#), 第 108(a)(三)段。

¹⁴ [A/C.5/65/16](#), 第 132 段。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次地理区域(如果相关)	年/月/日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和极端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5%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中，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已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评估员还要根据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出评估。

二. 要素

4. 应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地形特征

5. 在这一特派团因数中确定考虑的地形特征是：(a) 山区；(b) 沙漠；(c) 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评估员应确定和计量山区、沙漠或沼泽、丛林以及类似条件在责任区中的相对百分比。相对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若一个或多个地形特征交错，应采用可能导致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最普遍因素。各地形特征的相对百分比通常可以从标准地理/制图测量中获得。

(a) 山区：如果地形特征是陡峭的山区，也即险峻的峡谷、山峰和显著的岩石外露层，则根据距离平均海平面的海拔高度，与下述分组相比较来确定点数。

距离平均海平面的海拔高度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B) x ((C) /100)
正常(不到 800 米)	0		
中等(801 米到 1 600 米)	1		
很大(1 601 米到 2 400 米)	2		
极端(2 401 米及以上)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地形特征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b) **沙漠**：如果地形特征是沙漠，则该地形特征的主要因素是散沙和尖利的岩石。评估这些因素的方法之一就是在越野型车辆平均速度的基础上确定可通行程度点数。

平均速度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B) x ((C) /100)
正常(超过 30 公里/小时)	0		
中等(20 至 29 公里/小时)	1		
很大(10 至 19 公里/小时)	2		
极端(低于 10 公里/小时)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地形特征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c) **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如果地形特征是密集分布的沼泽、丛林或艰苦程度相同的地带，而且所列地区还是巡逻队和再补给运输必经之地。评估这些因素的一种方法是，根据责任区内丛林中的林木植被情况来确定点数，具体如下：

- (一) 极端：林木植被率>40%(落叶/常绿、阔叶/针叶)或水生植被或经常被淹(沼泽)；
- (二) 很大：林木植被率为 15-40%(落叶/常绿、阔叶/针叶)；
- (三) 中等：林木植被率<15%(落叶/常绿、阔叶/针叶)；
- (四) 正常：不属于上述类别的所有地区。

丛林/沼泽地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 /100)
正常	0		
中等	1		
很大	2		
极端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地形特征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d) 地形特征总点数：以上三类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_____(最多 3 点)

B. 气候和海岸条件

气候条件

6. 在这一特派团因数中要考虑的气候条件是：(a) 热带气候；(b) 冻原/寒冷/极地气候；(c) 沙漠气候。

7.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评估员应确定和计量热带、冻原/寒冷/极地和沙漠条件在责任区中的相对百分比。相对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若一个或多个气候特征交错，应采用可能导致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最普遍因素。这一气候特征的相对百分比通常可从标准地理/制图测量和诸如农业生态区分类等来源获得。

8. 用来对各个气候条件进行分类的标准是：

(a) 热带气候：

(一) 正常：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下，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不到全年的 30%；

(二) 中等严峻：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上，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在全年的 30%至 50%之间；

(三) 相当严峻：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上，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在全年的 50%至 75%之间；

(四) 极端严峻：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上，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超过全年的 75%；

热带气候：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100)
正常	0		
中等严峻	1		
相当严峻	2		
极端严峻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气候条件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b) 冻原/寒冷/极地气候：

(一) 正常：最冷的五个月中，每个月的平均日常高温都在 0° C 以上；

(二) 中等严峻：最冷的五个月中，每个月的平均日常低温都在 -5° C 到 0° C 之间；

(三) 相当严峻：最冷的五个月中，每个月的平均日常低温都在 -10°C 到 -5°C 之间；

(四) 极端严峻：最冷的五个月中，每个月的平均日常低温不到 -10°C 。

冻原/寒冷/极地气候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 /100)
正常	0		
中等严峻	1		
相当严峻	2		
极端严峻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3点)			

^a 所有三类气候条件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c) 沙漠气候：

(一) 正常：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小于 1.5；

(二) 中等严峻：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在 1.5 和 2 之间；

(三) 相当严峻：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在 2 和 3 之间；

(四) 极端严峻：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大于 3。

沙漠气候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 /100)
正常	0		
中等严峻	1		
相当严峻	2		
极端严峻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3点)			

^a 所有三类气候条件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d) 气候条件的总点数：以上三类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_____(最多 3 点)

海岸条件

9. 海岸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距海岸一定距离内的沙子、盐和湿度情况决定的。如果责任区有海岸，则评估员将计算在海岸 5 公里以内的陆地面积百分比。

海岸条件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 /100)
距海岸 5 公里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1		

^a 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1 点。

10. 气候/沿海条件总点数: ____ (最多 4 点。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

三. 汇总

因数	所定点数
A. 地形特征(最多 3 点)	
B. 气候/沿海条件(最多 4 点)	
共计(最多 7 点)	

11. 以百分比数表示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为总点数除以 1.4 的商, 但不得超过 5%。由此得出的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百分比

附件 B

计算任务区后勤和道路状况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次地理区域(如果相关) 年/月/日

		/ /
--	--	-----

一. 概况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用来补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和极端后勤和道路状况而受到的影响。这一不超过 5%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但还是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评估员还将根据军事经验和常识作出评估。

二. 要素

4. 将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责任区的规模

5. 维和特派团的普通营或部队都有责任区，在责任区内部署成连级驻地和排级驻地。如果营或部队接受了强化任务，例如控制敌对双方之间的停火，那么将一字排开，部署班级的观察站和检查站。
6. 执行强化任务的部队的正常最大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执行多方面任务，如监督和平协定履行情况的部队的正常最大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0 000 平方公里，如果普通的营级部队的责任区明显地超过正常最大区域，则给予适当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责任区的规模	所定点数 (最多 4 点)(A)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2 至 3 倍	1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4 至 5 倍	2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6 至 7 倍	3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8 倍或 8 倍以上	4	

B. 后勤链的长度

7. 营或部队的再补给通常由特派团提供的后勤单位负责。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特遣队必须在明显比通常远的距离上运送自己的再补给，那么这种运输就有资格使用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

8. 如果有办法再补给的营或部队必须在明显远于通常 100 公里的距离上运送其再补给的主要部分，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平均行进距离(单程)(选择最合适的距离)	所定点数 (B)	
距离基地营 0-200 公里	0	
距离基地营 201-300 公里	1	
距离基地营 301-500 公里	2	
距离基地营 501-800 公里	3	
距离基地营超过 801 公里	4	

9. 如果营或部队只需运送部分再补给，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

所运补给品的百分比(选择最适用的类别)	所定点数 (C)	
小部分(10%-29%)	1	
相当部分，但少于 50%(30-49%)	2	
相当部分，多于 50%(50%-69%)	3	
大部分补给(70%-100%)	4	

10. 用根据行进距离(B)所定点数除以根据所运再补给所占百分比(C)所定点数，计算出后勤链的长度的总点数：

后勤链的长度的总点数(D)=(B/C) (最多 4 点。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

C. 基础设施

11. 通常可以在责任区内找到能用作修理厂、仓库和总部的固定建筑。如果此类设施不足，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

可用的基础设施		所定点数 (最多4点)(E)
设施充足	0	
在部队责任区外有少数设施	2	
责任区内固定建筑充足,但是没有技术支持,例如电力、放油口或起重机	2	
责任区内有少数固定建筑,但没有技术支持	3	
责任区内没有固定建筑	4	

D. 道路状况

12. 如果道路、桥梁或渡船的状况极差并妨碍了驻营地和再补给点之间的交通,则按下表确定主干道和次干道的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0。

1. 主干道状况(选择最适用的等级)		所定点数 (F)
少数硬面主干道/桥梁	1	
少数沙土主干道/渡船	2	
没有主干道	3	

2. 次干道状况(选择最适用的等级)		所定点数 (G)
几条沙土次干道	0	
很少有沙土次干道	1	

13. 关于路况差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的点数,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

3.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所定点数 (H)
小部分(10%-29%)	4	
相当部分,但低于50%(30-49%)	3	
相当部分,超过50%(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14. 用根据路况差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而给予的点数(H)除上述主、次干道状况(F和G)点数总和,计算出道路状况的总点数。

道路状况的总点数 $(I)=(F+G)/H$ (最多4点。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

三. 汇总

15. 将以上所给的点数填入这个总表中，必要时可以改正有关数字，因为最后得出的因数不得超过 5%。

因素	所定点数
A. 责任区的规模(最多 4 点)(A)	
B. 后勤链的长度(最多 4 点)(D)	
C. 基础设施(最多 4 点)(E)	
D. 道路状况(最多 4 点)(I)	
共计(最多 16 点)	

16. 以百分点表示的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3.2 的商，但是不得超过 5%。由此得出的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百分比

附件 C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次地理区域(如果相关) 年/月/日

		/ /
--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一个因数，以用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6%的因数，用于调整湿租赁备件部分的补偿率(或估计月保养费用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零备件)及用以补偿特遣队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的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但已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评估员还应根据军事经验和常识作出评估。在评估敌对行动和潜在被迫放弃的风险时，必须谨记传统的维和行动第六章中的各项标准。

二. 要素

A. 犯罪行为，如盗窃和抢劫

4. 任务区内偶尔发生盗窃案件。但是，如果频繁出现犯罪行为，如盗窃或抢劫，则要给予下述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不存在能控制犯罪行为的有效力的国家警察部队	2
各帮各派别会解除武装或者已经解除武装	1
地方主管当局容忍盗匪活动	2
频繁出现危害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盗匪活动	3
共计	

B.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帮派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5. 在传统维和行动中，各当事方均同意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解决争端。但是，各当事方并不能始终履行这项义务，因为在当事方受到挑衅或者觉得受到挑衅时，就有可能突然爆发暴力行为。各当事方内部的不同派别或地方军阀可能雇佣了不受签署和平协定的各当事方控制的武装分子。如果各当事方习惯于滥用武器，如

火炮或土制火箭，或者时常通过占据联合国观察哨附近的阵地来寻求更多的保护，那么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可能会增加。

战斗人员配备了足够的重武器，如迫击炮、中型机枪和重机枪，能够损坏联合国的装备和设施。确定点数方式如下：	
如果战斗人员有少数重武器，而且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1
如果战斗人员有一些重武器，但是通常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如果战斗人员重武器配备充足，但是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如果战斗人员重武器配备充足，并且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4
战斗人员未做出持久和平的承诺	1
有破坏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的历史	4
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曾频繁进行经正式允许的袭击	4
共计	

C.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爆炸物危险的分布

6. 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危险是发生过战斗的任务区的主要威胁之一。在放置这些武器时通常没有进行适当的登记和标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给予下述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有少数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危险，不直接威胁到特派团	1
主干道和次干道上没有地雷或其他爆炸物危险，但是田野和开阔地上有地雷或会受到其他爆炸物危险的影响	1
怀疑主干道和次干道区域埋有地雷或存在其他爆炸物危险	3
为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必须进行重度排雷，包括处理爆炸物	3
共计	

D.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帮派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7.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日趋复杂的安保环境开展任务，所受到的威胁来源也日趋多样化。在作业区或东道国的其他地区采取敌对/恐怖做法的一些已被联合国确定身份的个人或组织和/或一些未参与和平进程并且经常身份不明的组织，可能会袭击平民或以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为目标，从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构成威胁。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1
在作业区内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2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分不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1
在作业区之内的东道国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分不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3
在东道国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和/或国际组织采取敌对行动。	3
在东道国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人员和机构采取敌对行动。	5
共计	

三. 汇总

8. 将以上所定点数填入以下总表。

因素	最多	所定点数
犯罪活动	8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派别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3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爆炸物危险的分布	6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派别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5	
共计		

9. 以百分点表示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7 的商，但不得超过 6%。由此所得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百分比

附件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特派队所属装备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本偿还率(干租赁和湿租赁偿还率)
后勤和路况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本偿还率(干租赁和湿租赁偿还率)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适用于一半保养偿还率(仅限湿租赁和保养偿还率)
运费递增因数 ^a	仅适用于保养偿还率(仅限湿租赁和保养偿还率)

^a 补偿备件再补给运输的后勤链长度。运费递增因数的计算方法是，从上载地点和入境点之间的距离中减去最初的 800 公里，将余数除以 800，然后将结果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再乘以 0.25。

注：运费递增因数不是特派团因数；但是，此处列出它是为了显示计算方法。1 海里=1.852 公里，1 英里=1.6091 公里

自我维持

1. 运费递增因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2.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后勤和路况因数以及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加在一起适用于全部自我维持基本偿还率。

示例：

主要装备

	干租赁 偿还率 (一)	保养 偿还率 (二)	湿租赁 偿还率 (三：一+二)	特派团因数(百分比)				计算出 月偿还率 (含因数)**	数量	每月偿还 总额
				环境 (四)	后勤 (五)	敌对 (六)	递增* (七)			
集装箱：										
车间集装箱	593 美元	148 美元	741 美元	1.5	3.2	1.3	1	778.27 美元	2	1 554 美元

*运输因数计算：
$$\frac{4\,721 - 800}{800} = 4.90125 \quad 4 \times 0.25 = 1\%$$

**月偿还率计算：
$$三 + (三 \times 四) + (三 \times 五) + \left(\frac{二}{2} \times 六\right) + (二 \times 七)$$

$$741 \text{ 美元} + (741 \text{ 美元} \times 1.5\%) + (741 \text{ 美元} \times 3.2\%)$$

$$+ \left(\frac{148 \text{ 美元}}{2} \times 1.3\%\right)$$

$$+ (148 \text{ 美元} \times 1\%)$$

缩写：环境，极端环境条件因数；后勤，后勤和路况因数；敌对，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递增，运费递增因数。

自我维持

标识	每月偿还率 (不含因数) (一)	特派团因数(百分比)				计算得出 月偿还率 (含因数)*	人数	每月偿还 总额
		环境 (二)	后勤 (三)	敌对 (四)	递增*			
标识	1.21 美元	1.5	3.2	1.3	不适用	1.28 美元	50	64 美元

* 月偿还率计算： $一 + 一 \times (二 + 三 + 四)$

缩写：环境，极端环境条件因数；后勤，后勤和路况因数；敌对，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递增，运费递增因数。

附文 10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编辑改动

新案文

1. 第 2 章，第 5 段

在“不同”一词后面加上以下脚注。

谅解备忘录最后形式可以不同²，只需所有会员国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³ 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方面应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 对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改动或修正和增删不影响或削弱谅解备忘录对各方的法律约束力。

脚注：

² 谅解备忘录正文和附件中非实质性的不同仅限于部队/警察派遣国名称、部队名称、维持和平特派团、特派团因数、运输因数、运输路线和生效日期。

2. 第 3 章，附件 B

帐篷

38. 按照第 3 章附件 A 第 20 段和第 23 段界定的标准，如果所提供的帐篷有额外特性可改善设施的取暖和制冷效果和效率，则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额中增加 5% 的改善环境补充偿还率。

3. 第 3 章，附件 C

18 之二. 如因东道国阻止自我维持医疗补给的规则和政策而出现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法控制、无法预测的后勤问题，导致无法提供医疗服务，则将按成本偿还损失或损坏的医疗材料。联合国有责任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协商，全部或部分地确定这种情况的程度。

4.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2.1

附录 2.1

1 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F. 运输。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两辆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 (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应急照明 ^a		
		车辆保养设备 ^a		
		脉血氧计 ^a		
		便携式除颤器 ^a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5. 第三章，附件 C，附录 3.1

附录 3.1

2 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 (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脉血氧计 ^a		
		便携式除颤器 ^a		
		二. 急救包 ^b	1 个	
		三.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6.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4.1

附录 4.1

3 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两辆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脉血氧计 ^a		
		便携式除颤器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二. 急救包 ^b	1 个	
		三.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a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b 作为三级偿还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7. 第 6 章

四.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9 之二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就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装备损坏或损失的所有事件提出索赔。在单一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100 000 美元时, 或在联合国该特派团的一个预算年度内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时, 应作出偿还。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对超过 250 000 美元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索赔, 则偿还的计算方法为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 即干租赁偿还率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所有其他环境和超常作业偿款。

10. 如第 4 章第 27 至 30 段所述, 如果已获批准, 可考虑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装备。

12. 在单一行动事件下偿还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计入 25 万美元的年度总门槛值。然而, 装备偿还只有一次。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错误(打字、拼写、技术性错误等)

8. 第 1 章

缺漏对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的援引说明

工作组	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决议
2017	A/C.5/71/20	A/71/802	A/71/872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6 号

9. 第 4 章

九.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处置

42. 在特派团内部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应持续进行，而不是在特遣队回国之前不久才进行的行动。作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季度核查进程的一部分，特遣队可考虑定期对在特派团内部处置此类装备的情况进行分析。这一分析应包括一份已无法使用、修理并不划算或陈旧过时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清单，并建议处置行动。连续 4 个季度(12 个月)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必须在随后 6 个月内由特遣队修复，否则或采用部队/警察派遣国运回国内的方式处置，或采用特派团内部处置的方式处置。

10. 第 9 章，军事特遣队通用模式

第 7 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7.22 政府提供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遵守本国法律，对于他们在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期间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政府拥有专属管辖权。政府向联合国保证，将对此类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

11. 第 2 章，附件 B

3. 联合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车间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

8. 联合国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车间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12. 第 4 章，第 21 段

21. 在装备的最初部署和随后运返时，联合国只负责支付谅解备忘录规定数量的主要装备以及额外最多 10%的备用车辆的内陆交通费用。

13.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3，“所需人员编制”栏下

1 名卫生清洁员

14. 第 9 章(军事特遣队通用模式和建制警察部队通用模式)附件 A，附录

“内裤”改为“内衣”

15. 第 7 章, 附件 D

示例:

主要装备

	干租赁 偿还率 (一)	保养 偿还率 (二)	湿租赁 偿还率 (三: 一+二)	特派团因数(百分比)				计算得出 月偿还率 (含因数)**	数量	每月偿还 总额
				环境 (四)	超常 (五)	敌对 (六)	递增* (七)			

集装箱:

车间集装箱	593 美元	148 美元	741 美元	1.5	3.2	1.3	1	778.27 美元	2	1 554 美元
-------	--------	--------	--------	-----	-----	-----	---	-----------	---	----------

$$* \text{运输因数计算: } \frac{4\,721 - 800}{800} = 4.90125 \quad 4 \times 0.25 = 1\%$$

**月偿还率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三} + (\text{三} \times \text{四}) + (\text{三} \times \text{五}) + \left(\frac{\text{二}}{2} \times \text{六}\right) + (\text{二} \times \text{七}) \\ & 741 \text{ 美元} + (741 \text{ 美元} \times 1.5\%) + (741 \text{ 美元} \times 3.2\%) + \left(\frac{148 \text{ 美元}}{2} \times 1.3\%\right) \\ & \quad + (148 \text{ 美元} \times 1\%) \end{aligned}$$

缩写: 环境,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超常,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敌对,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递增, 运费递增因数。

16. 第 8 章,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偿还率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年限	保养 偿还率	每月 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 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排雷、处理爆炸物和 简易爆炸装置的车辆	遥控扫雷履带车辆	589 860	20	424	2 507	2 931	0.1	250	891	1 012
	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 处理工作队卡车装甲舱	785 070	15	3 767	4 427	8 194	0.1	450	891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 年限	保养 偿还率	每月 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 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装甲运兵车, 轮式	防空			特种					1 825	2 253
	防雷反伏击车	300 000	15	3 500	1 692	5 192	0.1	350	891	1 012

第八章，附件 A

在工程车辆项下，“自卸卡车，至多 10 立方米”被错误地称为“民用型”，实际是“商业型”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偿还率	每月干租赁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偿还率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偿还率	再油漆偿还率
工程车辆	轻型推土车(D4 和 5)	54 039	12	1 038	380	1 417	0.1	348	1 630	1 825
	中型推土车(D6 和 7)	154 248	15	1 637	870	2 507	0.1	540	1 630	1 825
	重型推土车(D8A)	301 519	19	2 103	1 348	3 450	0.1	570	1 630	1 825
									
	自卸卡车，至多 10 立方米(商用型)	61 822	12	695	471	1 165	0.8	140	1 630	1 825

17. 第 8 章，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偿还率	每月干租赁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偿还率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偿还率	再油漆偿还率
部队保护监视设备	自动热像处理和监测系统(带录像功能)	90 575	10	500	762	1 262	0.1			
	日间和夜间摄像机(5 件套)	22 625	5	135	379	514	0.1			
									
后勤设备	油库(2 个泵、罐和(或)囊、管、过滤器)，152 000 公升	53 240	10	88	466	554	0.5	36		
	燃料储存，500 公升以下	2 305	12	11	17	28	0.5			
	燃料储存，501-5 000 公升	3 033	12	15	22	37	0.5			
	燃料储存 5 001-10 000 公升	3 645	12	17	27	44	0.5			
	燃料储存，10 000 公升以上	5 310	12	19	39	58	0.5			
	储水，5 000-7 000 公升	1 162	7	11	14	25	0.1			
	储水，7 001-10 000 公升	1 632	7	16	20	36	0.1			
	储水，10,001-12,000 公升	1 789	7	18	21	40	0.1			
	储水，12,001-20,000 公升	5 151	7	51	62	113	0.1			
储水，20 000 公升以上	5 839	7	57	70	127	0.1				

18. 第 8 章, 附件 B, 以及第 9 章, 附件 C

自我维持偿还率^a

(美元)

需求

期间始于_____

各项因数: 极端环境条件、超常作业条件、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每月偿还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偿还率 (计入各项因数) 兵力上限	每月偿还额 (计入各项因数)
-----------------------------------	--------------------	------------------------	-------------------

医务:

基本	2.18		
1 级	16.11		
2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1.53		
3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5.68		
2 级和 3 级合并(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35.98		
高危地区(流行病学)	9.12		
血液和血制品	2.29		
仅限牙科	2.78		
妇科 ^b	2.13		
仅限化验室	4.59		

^a 这些偿还率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b [A/C.5/68/22](#), 第 131(a)段; 仅限女性工作人员。

附文 11

按照大会决定(例如管理改革)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作的更新

1. 第 2 章, 附件 A

30. **部署前访问:** 指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和外派任务组对会员国的访问。外派任务组由适当职司部门(比如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和军警能力支助司)代表组成。进行访问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做好特遣队部署准备, 并确保会员国的贡献符合特派团的行动要求及部署时间表。

2. 第 3 章

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 本着合作精神谈判, 友好讨论和解决因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特遣队指挥官将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b) **第二级:** 若在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谈判解决争端的请求后第一级谈判没有解决争端, 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和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该任何一方的请求, 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3. 第 3 章, 附件 A

20.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的定义是如下设施:

(a) 结构框架由桁架系统或木材、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石或类似刚体材料妥当设计组成;

(b) 结构框架与张力膜或固体外墙和屋顶系统互连, 以防风雨进入;

(c) 设施的下层结构设计妥当, 地基坚固, 考虑到现场土壤条件和设施的静荷重、动荷重(包括居住者)、风、雪、地震因素, 妥善地固定在地面, 能抗纵横载荷, 同时考虑到特派团责任区内的环境条件;

(d) 外体有足够的隔热、内衬和(或)足够的壁厚, 减少取暖和制冷要求, 达到业务支助部后勤司司长规定的最低 R 值;

4.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14

附录 14

免疫程序、疟疾和艾滋病毒

免疫政策

1. 联合国就任务区范围内的疫苗接种和化学药物预防要求提出建议, 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均应遵守这些最低要求。这些要求分为下列几种:

(a) **强制性疫苗接种。**是指为满足进入任务区的国际卫生条例或东道国规定的国家要求而必须做的接种。就黄热病而言，要求为来自具有黄热病传染风险的国家的人和进入具有黄热病传染风险的任务区的人接种。因此，在到达任务区时必须向特派团医务科提交内载每一位维和人员免疫详情的世卫组织国际接种证书或同等文件；

(b) **建议性疫苗接种。**是指世卫组织或业务支助部建议旅行到一个具有某类疾病(如甲型肝炎、日本脑炎、脑膜炎)的区域时要做的接种。所推荐的疫苗在特遣队人员费用项下予以偿还；

(c) **标准和儿童时期疫苗接种。**是指包括加强接种在内的为普通人及军事和警务人员常规提供的标准和儿童时期疫苗接种，如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并不是维和特别要求做的接种。此类接种由国家负责；

(d) **可选性疫苗接种。**是指作为部队/警察派遣国国家规定来实施的额外接种，但在国际或东道国卫生条例要求下进入任务区必做的强制性接种，业务支助部也没有专门建议，如狂犬病、炭疽病和季节性人流感疫苗接种。联合国将不偿还此类疫苗费用；

5. 第4章

六. 内陆运输

.....

22. 内陆运输费用，包括包装和装箱材料费，将按照类似协助通知书中所用的程序加以估算和偿还。因此，打算要求偿还内陆运输费用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在部署前与业务支助部后勤司联系，讨论运输安排，提前商定偿还的条件和费用。

6. 第5章

二. 程序

2. 联合国请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尚未核定偿还率并具有专门性质或功能的装备时，将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填写本章附件中的申请表，提交军警能力支助司审查批准。军警能力支助司将在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的协助下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申请，并运用本章附件所列的建议要素确定所请求装备的可接受偿还率。可接受的偿还率由军警能力支助司告知部队/警察派遣国。

7. 第6章

七. 报告损失或损坏

22. 对于所有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且符合偿还资格的事件，特遣队应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提交报告，详细汇报情况并递交一份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清单。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或其委派的代表应当在部队指挥官的帮助下核查报告并调查情况。特派团应立即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总部(即业务支助部军警能力支助司)。

23. 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导致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向联合国总部(即业务支助部军警能力支助司)提交一份列明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索赔要求。特派团应向总部提交此类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副本。

8. 第 7 章, 附件 A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 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9. 第 7 章, 附件 B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 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10. 第 7 章, 附件 C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 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11. 第 9 章, 军事特遣队通用模式

**第 13 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 本着合作精神, 友好地讨论和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警务专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进行协商, 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 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 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 应当事一方的请求, 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2. 第 9 章, 军事特遣队通用模式

**第 15 条
终止**

.....

代表联合国

代表[部队派遣国]政府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

[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13. 第 9 章，建制警察部队通用模式

第 13 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友好地讨论和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警务专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进行协商，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4. 第 9 章，建制警察部队通用模式

第 15 条
终止

代表联合国

代表[警察派遣国]政府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

[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15. 第 10 章

第 10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制度下的责任

目录

	页次
一. 总部的责任	X
A.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X
B.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X
C.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X
D.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	X
E. 后勤司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X
F. 军警能力支助司索偿申请管理和业绩科	X
G. 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	X
H. 法律事务厅	X
二.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	X
A.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X
B.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X
C.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X
D. 特遣队指挥官	X

一. 总部的责任

A.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1.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协商，核准由军事/警察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B.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由军事/警务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与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协商，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

4.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还代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署谅解备忘录。该副秘书长可视需要将这一权力下放给助理秘书长。

4 之二.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根据大会核准的偿还率和维持和平预算，核准对会员国的维持和平偿还款。

C.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5.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与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协商，拟订并定期审查行动构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后勤支助方面军力需求说明和部队需求说明，包括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拟订并定期审查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方面的需求说明。

6. 这两个部门酌情与其他部门协商，拟订维持和平特派团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的指令。

7. 这两个部门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指导方针领导技术调查组，并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就特派团因数及在随后的任何特派团因数审查中拟订建议，供军事/警务顾问和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共同核准。它们还评估外地特派团、特遣队指挥官或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审查特派团因数的请求，并酌情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就是否应该审查特派团因数向军事/警务顾问和军警能力支助司司长提出建议。军事/警务顾问将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授权者一道，审查并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因数，并且审查和共同核准其后的任何修正。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每三年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在部队部署 18 个月之后，军事规划处和战略政策和发展科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主动牵头审查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需求，并将有关决定告知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供其适当修订备忘录。

D.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

8.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组建各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包括各特遣队、警察部队及单独的人员，确保可能的特遣队和警察部队具

备行动构想和军力需求说明所列的行动能力。这两个部门还作为主要联络单位负责与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接洽一切军事/警察派遣事宜，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发出派遣具体部队/特遣队的正式请求。一旦部队/警察派遣国与部队组建处或甄选和征聘科在原则上商定派遣，则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就启动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进程。

9. 根据经核准的行动构想、军力需求说明、部队需求说明、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指令，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确定维和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和后勤支援方面的行动需求并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协商，拟订关于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责任的立场，供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综合考虑，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这两个部门还就与行动有直接关系的自我维持类物资，酌情向军警能力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出建议和意见。

10. 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出的关于特种装备的意见。这两个部门还与军警能力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并酌情与其他事务处协商，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该特派团的行动需求的问题提出建议。部队组建处处长和/或甄选和征聘科科长若赞同按特种装备办理，就提交给军警能力支助司司长作进一步核可，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审查和处理有关免除喷漆的申请，以供军事/警务顾问核可。

11. 这两个部门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后，确定所缺特遣队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并率先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维和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必要时采取改正行动。

12. 这两个部门审查谅解备忘录的定稿并向军警能力支助司表示是否核准。

13. 根据业务支助部的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还启动、组织并领导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以及评估和咨询视察。

14. 这两个部门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进一步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需求的变化对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E. 后勤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15. 后勤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军警能力支助司的领导下，与军事规划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支持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对与提供后勤支助有关的主要装备的需求，例如工程、通信、医疗、运输、航空、供应和制图方面的需求，以便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时使用。还确定了自我维持和责任分配的平行需求。

删除第 16 段

17. 这两个司与军事厅、警务司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进一步支持军警能力支助司查明任务区行动需求的变化对后勤支助需求所产生的影响。

删除第 18 段

19. 这两个司还支持军警能力支助司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把主要装备定为“特种”类别的要求。它们在军警能力支助司的领导下，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该特派团的后勤支助需求，以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物品的费用、使用年限和每月保养费用是否合理提出建议。

删除第 20 段

F. 军警能力支助司索偿申请管理和业绩科

删除第 21 至 23 段

24. 索偿申请管理和业绩科拟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资的估计费用，列入特派团拟议预算。如果因为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或联合国立场改变而必须作出修改，该科则订正成本和拟议预算。

25. 该科计算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建制部队军警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额，办理相应偿还证书。

.....

26 之二. 该科的任务更加强调业绩信息和分析，以确保既能查明业务业绩差距，又能使偿还额与业绩相称。

删除第 27 和 28 段

G. 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

29. 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充当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主要协调机构，协调双方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及谅解备忘录和嗣后修正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该科分析和评估与偿还率和付款有关的趋势和问题，及其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影响。

29 之二. 该科充当协调机构，必要时与专家协商，澄清大会关于参加维和特派团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的决议。

.....

31 之二. 该科根据军事厅、警务司、后勤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并酌情根据其他事务处的建议和评论，拟订谅解备忘录草案，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

31 之三. 该科主动牵头就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装备部署谅解备忘录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为此适当协调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后勤司及其他相关单位为谅解备忘录的起草工作提供意见。此外，该科还充当部队/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机构，适时协调双方就谅解备忘录或其后修正方面的任何问题或澄清进行沟通。

31 之四. 在谈判进程导致要求改动示范谅解备忘录文本而且所要求的改动看来具有实质意义的情况下, 该科与法律事务厅协商, 以便得到一份正式意见, 提交给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删除第 32 段

33.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 该科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费用进行一次四年期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审议。

B.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

40.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 确保在视察过程中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的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情况时, 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 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 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军警能力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酌情向其他相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和其他差异, 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

42.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 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调查并向秘书处(军警能力支助司)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损失或损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还协助特派团团长或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¹⁵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 如果适当的话, 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 讨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的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C.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

47.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 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 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 并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将核查报告送交军警能力支助司。

.....

49.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 确保在核查视察过程中或由审查委员会查明长期存在的主要装备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时, 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 如有可能, 也在地方一级采取改正行动。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 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军警能力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酌情向他相

¹⁵ A/C.5/68/22, 第 116(d)段。

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差异,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50.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调查并向秘书处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损失或损坏。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特派团团长或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¹⁶ 协商,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51.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核实为行动目的或为满足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行动弹药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而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情况。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并将该证书提交军警能力支助司。

D. 特遣队指挥官

.....

58. 特遣队指挥官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调查并向军警能力支助司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损失或损坏。特遣队指挥官还协助特派团团长或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¹⁷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附文 12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1

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伙伴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配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说明
1. 心肺复苏	2 名伤员	无	伙伴急救包 ^a	无	2.69 美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训练人员, 使其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2. 止血						
3. 骨折固定						人员将受训达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交换意见和编写报告						

^a 每位部队/警察特遣队成员必须携带的伙伴急救包物品的详细清单见附录 1.1。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2

附录 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公用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配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说明
1. 心肺复苏	2 名伤员	无	公用急救包 ^a	无	2.69 美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训练人员, 使其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2. 止血						
3. 骨折固定						人员将受训达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交换意见和编写报告						

注: 公用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a 公用急救包物品的详细清单见附录 2.1。

附文 13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1.1

附录 1.1

伙伴急救包

序号	物品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箱	1
2	战地敷料(小)	5
3	战地敷料(大)	1
4	急救压力绷带	1
5	三角形绷带	1
6	无菌纱布垫	10
7	S-Rolled 纱布(4.5 英寸 x 4.1 码) ^a	2
8	无菌药棉(100 克装)	1
9	胸部密封贴(Halo 或 Hyfin)(2 件装) ^a	1
10	粘带(卷)	2
11	急救剪	1
12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1
13	丁腈手套, 中号或大号 ^a	2
14	Z 字型折叠止血纱布敷料(真空密封) ^a	1
15	作战用动脉止血带 ^a	1
16	急救保温毯	1

注:

1. 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2. 物品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按每名部队/警察特遣队成员一个急救包计算。

^a 只要物品满足预期功能, 允许使用小尺寸和其他品牌。

附文 14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2.1

附录 2.1

公用急救包

序号	物品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箱	1
2	战地敷料(小)	5
3	战地敷料(大)	1
4	烧伤敷料	1
5	三角形绷带	1
6	无菌纱布垫	10
7	绷带卷/纱布卷(卷)	2
8	无菌药棉(100 克装)	1
9	伤口清洗液(瓶)	1
10	粘带(卷)	2
11	安全剪刀(超级剪刀)	1
12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1
13	手套, 7½和 8 号(副)	2
14	动脉止血带	1

注:

1. 物品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2. 下列设施必须配备至少一个公用急救包:
 - (a) 所有车辆;
 - (b) 修理厂和保养设施;
 - (c) 所有厨房和烹饪设施;
 - (d) 任何其他部队医务主任认为必要的设施。
3. 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4. 会员国可自行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属于国家特权, 但不能给联合国造成额外费用。

附文 15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3

战地医疗援助包

(美元)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战地创伤包	35	1	创伤包/背包	1	35
通气管和呼吸装置	215	2	鼻咽通气管, 28F ^a	2	3
		3	鼻咽通气管, 32F ^a	2	3
		4	口咽通气管, 4 号尺寸, 带颜色标识 ^a	2	43
		5	口咽通气管, 3 号尺寸, 带颜色标识 ^a	2	43
		6	3.25 英寸 10 gauge 静脉导管/气胸针减压器 ^a	4	39
		7	胸部密封贴(2 个装), 水凝胶封闭敷料, 专门用于治疗穿透性胸伤及固定其他伤口敷料 ^a	4	44
		8	儿童球囊面罩	5	12
		9	成人面罩, 与儿童球囊面罩配合使用	1	9
		10	CPR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一次性	2	4
		11	带可拆卸储液瓶的手动球状抽吸设备	1	15
		血管穿刺设备	6 809	12	静脉输液套装, 15 滴/毫升, 带鲁尔锁加药接头 ^a
13	锐器盒, 50-100 立方厘米			1	2
14	15G 带“倒钩”穿刺针, 用于骨髓腔输液手动穿刺			2	660
15	0.9%氯化钠静脉注射液, 250cc(袋装) ^a			2	1
16	3%氯化钠(高渗)静脉注射液, 250cc(袋装) ^a			2	1
17	0.9%氯化钠静脉注射液, 10cc(塑料或同等安瓶装) ^a			2	—
18	0.9%氯化钠静脉注射液, 250cc(瓶装) ^a			1	6
19	医用粘带, 低致敏, 1 英寸宽 ^a			4	2
20	医用粘带, 低致敏, 3 英寸宽 ^a			2	2
21	60cc 鲁尔锁注射器 ^a			1	—
22	10cc 鲁尔锁注射器 ^a			2	—
23	5cc 鲁尔锁针头注射器 ^a			2	—
24	皮下注射针, 22G x 1.5 英寸 ^a			2	—
出血控制	612	25	含止血剂的止血带	8	80
		26	骨盆固定带/关节止血带	1	360
		27	含止血剂的作战用纱布(3 英寸 x 4 码, Z 字形折叠) ^a	10	160
		28	真空密封无菌弹性纱布	10	12
敷料材料	64	29	真空密封急救压力绷带	10	45
		30	无菌纱布垫(4 英寸 x 4 码) ^a	20	5
		31	三角形绷带	4	2
		32	弹力纱布绷带	4	10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固定和运送	207	33	水凝胶烧伤敷料(4 英寸 x 4 英寸) ^a	2	2		
		34	Slishman 牵引夹板或同等产品	1	80		
		35	SAM 夹板或同等夹板(长约 26 英寸) ^a	2	12		
		36	急救保暖毯	1	1		
		37	肯德里克式或同等解救装置	1	78		
诊断	30	38	带加固把手的柔性“毯式”担架	1	36		
		39	便携式脉血氧计	1	15		
		40	臂式手动血压计	1	15		
用药	275	41	战术作战伤员救护卡	5	17		
		42	拉链式三明治袋(1 夸脱) ^a	5	2		
		43	3 米 x 1 英寸尼龙胸带(用于移动伤员) ^a	1	69		
		44	烟(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b	1	10		
		45	橙色板(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11		
		46	镜子(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2		
		47	手电筒(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5		
		48	直升机着陆区标识(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135		
		49	多用途洗手液(单人用瓶装)	1	1		
		50	一次性非无菌丁腈检查手套, 中号、大号或特大号(一盒 50 副)	1	12		
		51	彩色塑料胶带(红、黄、绿、黑), 套装, 每种颜色各一卷	1	7		
		52	2 英寸医用布胶带/卷 ^a	3	4		
		杂项	118	53	一次性工作服(衣物)	1	5
				54	低温症防治包 ^a	1	54
				55	含酒精洗手液	3	2
				56	护理创伤剪	2	16
57	头灯			1	15		
58	“MED” 字样红外反射贴片(2 英寸 x 3 英寸) ^a			1	3		
59	荧光棒			4	2		
60	护目镜			1	16		
61	N95 面罩			4	5		
共计	2 236						

注:

- 物品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 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缩写: CPR, 心肺复苏。

^a 只要物品满足预期功能, 允许使用小尺寸和其他品牌。

^b 推荐使用该物品, 但不作强制要求。

附文 16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5.1

附录 5.1

二级医疗设施¹⁸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E. 化验室	31 101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616
		二. 数字生化分析仪 ^a	1	4 823
		三. 艾滋病毒化验包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各 5 包	
		四. 显微镜 ^a	2	6 567
		五. 离心机 ^a	1	3 284
		六. 尿分析器具 ^b		
		七. 保温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b		
		九. 血糖仪 ^a	1	1 095
		十. 冰箱 ^a	1	875
		十一. 冷冻箱 ^a	1	3 284
		十二. 心肌肌钙蛋白 ^a	1 套(10 次测试)	85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¹⁸ [A/C.5/65/16](#)，附件 7.4；[A/C.5/68/22](#)，附件 5.4；[A/C.5/71/20](#)，附件 4.4。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6.1

附录 6.1

三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E. 化验室	59 795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2	11 232
		二. 数字生化分析仪 ^a	2	9 646
		三.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b	各 5 包	
		四. 显微镜 ^a	3	9 851
		五. 离心机 ^a	2	6 567
		六. 尿分析器具 ^b	足量	
		七. 保温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 ^b	足量	
		九. 血糖仪 ^a	2	2 189
		十.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593
		十一. 细菌培养物质 ^b	足量	
		十二. 冰箱 ^a	1	875
		十三. 冷冻箱 ^a	1	3 284
		十四. 心肌肌钙蛋白 ^a	1 套(10 次测试)	85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b 作为三级偿还标准的一部分,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8

附录 8

仅限化验室使用的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化验室	31 101	一.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616
		二.数字生化分析仪 ^a	1	4 823
		三.艾滋病毒化验包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各 5 包	
		四.显微镜 ^a	2	6 567
		五.离心机 ^a	1	3 284
		六.尿分析器具 ^b		
		七.保温箱 ^a	1	5 473
		八.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b		
		九.血糖仪 ^a	1	1 095
		十.冰箱 ^a	1	875
		十一.冷冻箱 ^a	1	3 284
		十二. 心肌肌钙蛋白 ^a	1 套(10 次测试)	85
	31 101			31 101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附文 17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7

附录 7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轻型移动手术单元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 人员配制	所需设备	所需 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说明
损伤控制复苏, 包括以下 损伤控制手术: (a) 开胸术; (b) 剖腹术; (c) 开颅减压术; (d) 截肢术; (e) 肢骨折外固定术	每天最多同 时进行 6 例外 科手术; (a) 实施 2 例 伤员复苏 抢救; (b) 实施 1 例 外科手术;	1 名急诊专科医生 1 名重症监护医生 1 名普通外科医生 1 名矫形外科医生 1 名麻醉师 2 名手术室护士 2 名急诊护士	轻型移动外 科单元 ^b	1 个复苏抢救区, 配备 2 个 抢救台/抢救室 1 个手术室, 配备 1 个手 术台 1 个等待区, 配备: (a) 2 张重症监护病床; (b) 2 张中/高依赖型病床	见第 8 章 附件 B	轻型手术设施的 结构和装备适合 快速部署和重新 部署
此处不详尽列举, 所需手 术将取决于实际情况 麻醉(全身和局部)、气流 抽吸型麻醉和静脉注射 高级生命支持和重症监护 临床医生运作的化验 室, 针对创伤提供以下 方面服务: (a) 生物化学; (b) 血液学。	(c) 收容 2 名 重症监护 病人; (d) 收容 2 名 术后高依 赖型病人; 每天进行 20 次 X 光检查 医疗用品可 供 7 天使用	2 名重症监护护士 4 名护士/医生助理 1 名放射技师 1 名技师 (发电机组、配电和 环境系统) 3 名一般职责人员 ^a				
初步诊断用医学成像: (a) 数字 X 光; (b) 超声成像。						

^a 派遣国可根据谅解备忘录谈判, 酌情增加这类人员, 人员费用可按第 9 章附件 A(人员)规定获得偿还。

^b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的物品详单见附录 7.1。

附文 18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7.1

附录 7.1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A. 复苏抢救区	210 448	听诊器 ^a	2	219
		反射锤 ^a	1	110
		耳温枪, 电池供电 ^a	1	100
		检眼镜/耳镜套件 ^a	1	700
		患者综合监护仪: 心电图、脉搏、呼吸频率; 脉血氧计; 血压计; 除颤器; 二氧化碳监测仪 ^a	2	34 600
		喉镜, 有成人和儿童喉镜片可供选择 ^a	2	1 480
		带 PEEP 阀的医用球囊面罩 ^a	2	600
		战地用轻型运输通风机, 可显示波形图, 电池续航时间延长(<8 小时) ^a	2	40 000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680 公升, 2 200 磅每平方英寸) ^a	2	438
		带充电电池的轻型抽吸设备 ^a	2	2 000
		骨钻 ^a	1	800
		双通道注射泵 ^a	2	9 851
		带可调节输液杆的可折叠担架 ^a	12	6 000
		轮式担架/担架车 ^a	2	2 700
		静脉注射加压袋—500 毫升 ^a	2	100
		静脉注射加压袋—1 000 毫升 ^a	2	130
		一次性静脉注射液加温器 ^a	2	2 700
		便携式超声仪(膝上型) ^a	1	40 000
		战地用移动式数字 X 光机, 带 X 光片读片灯 ^a	1	45 340
		X 光铅围裙 ^{a, b}	4	500
		关节止血带 ^a	1	360
		股骨牵引夹板 ^a	4	1 720
		便携式冰箱, 30 公升, 由主电源和充电电池供电, 电池续航时间延长(<8 小时) ^a	2	2 000
		多功能手持式血液分析仪(生化、血液学) ^a	1	13 600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战地用轻型复苏抢救箱 ^a	2	3 400
		剪切器械套件 ^a	2	400
		头戴式电筒, 电池供电, 1 000 流明 ^a	6	600
		一次性缝合套件 ^c	10	
		一次性气管切开术套件 ^c	5	
		一次性胸腔引流套件 ^c	10	
		一次性气管导管和喉罩, 有成人和儿童尺寸可供选择 ^c	最多供 28 人 插管 7 天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品)和止痛药 ^c	7 天用量, 最多	
		初级卫生保健药物 ^c	用于 28 例术前/ 复苏抢救病例	
		静脉注射器、注射泵、骨内装置、暖血器等消耗品 ^c		
B. 手术室	136 391	折叠式磨砂水槽 ^a	2	2 500
		听诊器 ^a	2	219
		喉镜, 有成人和儿童喉镜片可供选择 ^a	1	740
		带 PEEP 阀的医用球囊面罩 ^a	1	300
		战地用轻型麻醉机 ^a	1	13 200
		患者综合监护仪: 心电图、脉搏、呼吸频率; 脉血氧计; 血压计; 除颤器; 二氧化碳监测仪 ^a	1	17 300
		战地用轻型复苏抢救箱 ^a	1	1 700
		双通道注射泵 ^a	1	4 925
		注射器驱动系统(多种注射器尺寸) ^a	2	6 000
		骨钻 ^a	1	800
		静脉注射加压袋—500 毫升 ^a	2	100
		静脉注射加压袋—1 000 毫升 ^a	2	130
		一次性静脉注射液加温器 ^a	1	1 350
		手术室体液抽吸设备 ^a	1	4 378
		电热疗机 ^a	1	8 757
		外科手术止血带-双侧加压输液 ^a	1	1 400
		战地手术台-可折叠, 配备 2 根一体式静脉输液杆、器械托盘、扶手和整体手术室照明 ^a	1	29 500
		战地用轻型高压釜 ^a	1	20 000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680 公升, 2 200 磅每平方英寸) ^a	2	438
		剪切器械套件 ^a	2	400
		多个外固定套件 ^a	4	6 000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套装(ICRC) ^{a, d}	数量每天最多 支持 6 例手术	15 653
		血管手术免费器械套装(ICRC) ^{a, d}		
		基础骨外科手术免费器械套装(ICRC) ^{a, d}		
		剖腹术套装(ICRC) ^{a, d}		
		开颅手术免费器械套装(ICRC) ^{a, d}		
		截肢术器械套装(ICRC) ^{a, d}		
		头戴式电筒, 电池供电, 1 000 流明 ^a	6	600
		一次性气管导管和喉罩, 有成人和儿童 尺寸可供选择 ^c	最多供 28 人 插管 7 天	
		麻醉护理药物 ^c	7 天用量, 最多	
		静脉注射器、注射泵、骨内装置、暖血 器等消耗品 ^c	用于 28 例外 科手术	
C. 等待区	155 248	听诊器 ^a	2	219
		检眼镜/耳镜套件 ^a	1	700
		耳温枪, 电池供电 ^a	1	100
		喉镜, 有成人和儿童喉镜片可供选择 ^a	1	740
		带 PEEP 阀的医用球囊面罩 ^a	1	300
		带充电电池的轻型抽吸设备 ^a	2	2 000
		战地医院重症监护病床, 轻质可折叠 ^a	2	2 500
		战地医院普通病床, 轻质可折叠 ^a	2	1 100
		战地用轻型复苏抢救箱 ^a	1	1 700
		患者综合监护仪: 心电图、脉搏、呼吸 频率; 脉血氧计; 血压计; 除颤器; 二 氧化碳监测仪 ^a	2	34 600
		双通道注射泵 ^a	2	9 851
		注射器驱动系统(多种注射器尺寸) ^a	2	6 000
		战地用轻型运输通风机, 可显示波形图, 电池续航时间延长(<8 小时) ^a	2	40 000
		多功能手持式血液分析仪(血液学和 生化) ^a	1	13 600
		便携式制氧系统, 制氧速度不低于 30 公 升每分钟, 气瓶可反复灌装 ^a	1	41 000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680 公升, 2 200 磅 每平方英寸) ^a	2	438
		头戴式电筒, 电池供电, 1 000 流明 ^a	4	400
		一次性气管导管和喉罩, 有成人和儿童 尺寸可供选择 ^c	最多供 28 人 插管 7 天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品)和止痛药	7天用量,最多	
		静脉注射器、注射泵、骨内装置、暖血器等消耗品 ^c	用于 28 例外科手术	
D. 基础设施	91 000	家具 ^c	足量	
		文具/文件 ^c	足量	
		计算机/打印机 ^c	1	
		甚高频/特高频无线电台 ^c	1	
		轻型软式帐篷,可快速组装,中号(约 4 米 x 6.5 米) ^a	3	45 000
		轻型软式帐篷,可快速组装,小号(约 4 米 x 4 米) ^a	1	10 000
		战地用轻型 15 千伏安发电机 ^a	1	10 000
		配电照明箱 ^a	1	8 500
		环境控制系统	1	14 500
		可堆叠设备存储箱,中号(约 1 米 x 0.45 米 x 0.45 米) ^a	10	1 500
		可堆叠设备存储箱,小号(0.5 米 x 0.45 米 x 0.45 米) ^a	15	1 500
		便携式储水 ^c	48 小时供应	
		便携式燃料储存 ^c	48 小时供应	
		即食口粮或作战口粮的粮食贮存和热水供应 ^c	至多 16 人的 7 天补给	
		工作人员宿营材料,带行军床 ^c	足够容纳 16 人	
E. 废物处置		废物收集、处理/处置 ^{a,c}	1	
F. 直升机着陆处套件		直升机着陆处套件 ^a	1 套	
共计	593 086			593 086

缩写: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b 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 SSG-46 号安全标准(电离辐射医学应用中的辐射防护和安全)。

^c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d 器械套装应符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定的最低标准。

^e 将作为专门事项另行谈判,遵循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废物管理政策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医疗废物处理/销毁技术汇编”。